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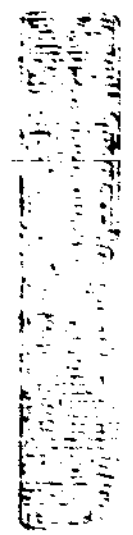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廳

月刊

于志



行 政 人 員 應 有 之 志 氣

- 一、不腐化
- 二、不驕惰
- 三、不虛偽
- 四、不畏難
- 五、不徇私
- 六、不愛錢

行 政 人 員 應 具 之 特 性

-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 二、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 三、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 四、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 五、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 六、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行 政 人 員 應 守 之 規 律

- 一、恪遵國民黨紀
- 二、服從政府命令
- 三、革除官僚習氣
- 四、恪守辦公時間
- 五、實行早起操作
- 六、戒除烟酒賭博
- 七、力行勤儉吃苦
- 八、不准營私舞弊

首都警察廳月刊第十一期目錄

二十一年三月份

總理遺像(附遺囑)

插圖

國民政府蔣主席近影

本廳廳長近影

本廳指紋室工作之一班(計四種)

國民政府令 一件

內政部令

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首都警察廳月刊 第十一期 目錄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規則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護照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准審計院咨送該廳警察服裝費審核證明書為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准審計院咨送該廳購置汽車費審核證明書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准審計院咨送該廳警察警務所開辦費審核證明書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傾銷貨物稅法仰即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一律歸中國公司保險令仰遵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府制定公司法施行法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細則仰遵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准銓敘部咨送填表注意事項及檢送甄別證明文件須知仰遵照辦理由

令首都警察廳 爲准中央執委會統計處函送四中全會各項決議表解及附表檢發備查由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准銓敘部咨該廳薛瑞璜等五十八員審查合格送還證件繳費領證仰遵照辦理由

令首都警察廳 爲奉令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爲奉令發修正外交部等組織法各條文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爲奉令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據呈送周杰等甄別審查表件已轉咨核辦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爲據報李雲生等五員均已開缺業轉咨查照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爲據呈報李雲生等五員均已開缺業轉咨查照令仰知照由

廳令

委令（計四十件）

訓令

令內外各部隊 為軍政部中央軍人暨改組日期令仰知照由

令各警務司 為全國內政會議交通保護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警察局長 為令第五屆不潔字調查表仰即遵照調查由

令各警察局長 為令查獲正戶籍員履歷規則仰轉飭遵照由

令各警察局長 為關於外人來京遊歷事務遵照查驗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辦理并於月終列表呈報查考由

令各警察局長 為查獲名勝古蹟區域及公有園林內遊覽人等不得貯藏或棄新花木仰知照由

令第一警察局長 為軍警署附近各舖戶遷移地點工務局指定其整潔空地仰轉飭遵照具報由

令各部隊 為依照規定種痘名冊式樣填造送廳以便定期舉行由

令各警察局長 為據報時有無業外籍前往各國駐京領事館索賄仰查明各界內有無是項外國人到案呈報核辦由

令特務警察大隊 為調查運動宣傳通商情形請本日舉行提燈會仰派士兵一班前往仰知照由

令各局 為奉派代電國聯會調查販賣鴉片案京日期仰知照由

令內外各部隊 為奉令委由京南鐵路軍事委員會仰知照由

令各警務司 為中山路開闢路于午時兩旁白鐵車馬路等項注意禁止搭蓋由

令內外各部隊 為抄發各科處室辦事細則仰知照由

令各部隊 為抄發各科處室辦事細則仰知照由

令 第一〇九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令 第一一〇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令 第一一一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令 第一一二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令 第一一三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令 第一一四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令 第一一五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令 第一一六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令 第一一七號 爲公布本府各機關辦事規則及文牘格式規則並通令各縣遵照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 第十一號

警察官制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軍事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警察考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首都反毒院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管理水陸運送局政務會議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銀行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王首盧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本廳法規

首都警察廳取締賭博條例

首都警察廳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首都警察廳取締賭工介紹規則

首都警察廳取締賭車行業規則

公隨

呈文

呈內政部 為呈請准予准照三輪車十四輛以濟運務事案

呈內政部 為呈請十九年冬季服勞務計費事案

呈內政部 為呈請十九年二月起至十二月止服勞務支薪事案

公函

函南京市工務局 為查照法租界西門外七號榮興汽車修理廠事

函警備司令部 為派員赴江蘇省會審核子案事案

函南京市政府 為查照法租界西門外七號榮興汽車修理廠事

函國民會議選舉事務司 為查照會審核事案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已備檢行軍隊兵工廠事案

函南京市工務局 為中華大學中區事案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為呈請本年一二兩月發給執照事

函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為本年英文書之一事案

函南京市社會局 為呈請查核事案

函南京市工務局 為查照法租界西門外七號榮興汽車修理廠事

青島市警察局 函請調查坊口街里區第一警區

佈告 (三件)

批 (計五件)

會議選錄

廳務會議議案選錄

章制審查會第二十次審查會紀錄

章制審查會第二十一次審查會紀錄

章制審查會第二十二次審查會紀錄

警務研究會會議紀錄

業務報告

統計圖表

首都警察廳警力平均統計表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戶口統計表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出生死亡率統計表
首都警察廳每一警察局管轄人口數統計圖
本廳接准各處來文保護外人來京遊歷一覽表

專件

警察學術

范華廷譯

特載

內政會議警政提案選錄

內政部劉部長在本廳第八次總紀念週訓詞

范雅涵
談靜仁紀錄

雜錄

根據總理遺教闡明警察與民衆應具之特性

本廳警士教練所第九期畢業
第一警察局二等警士 操雲岑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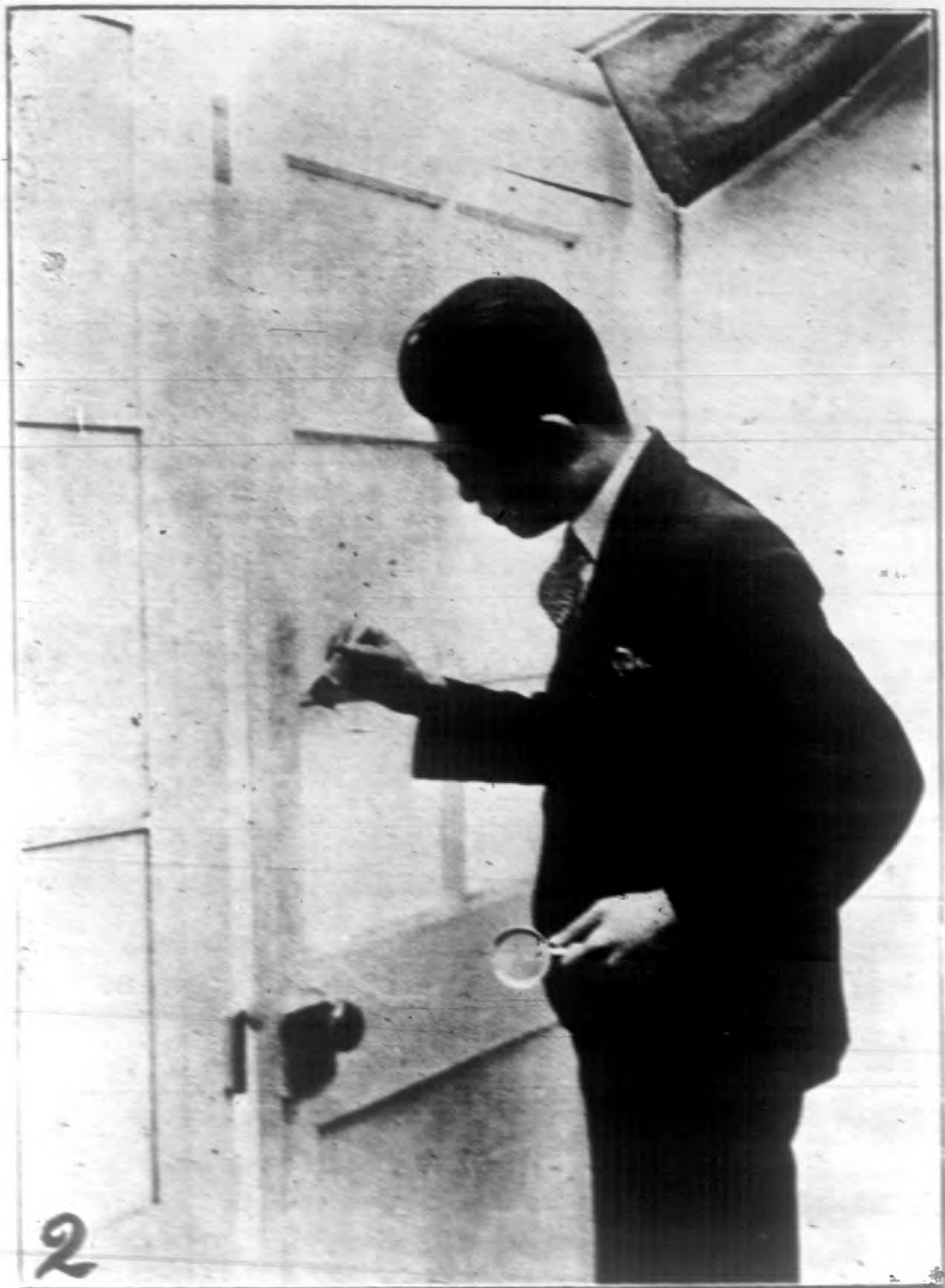
孫文

影 近 席 主 蔣 府 政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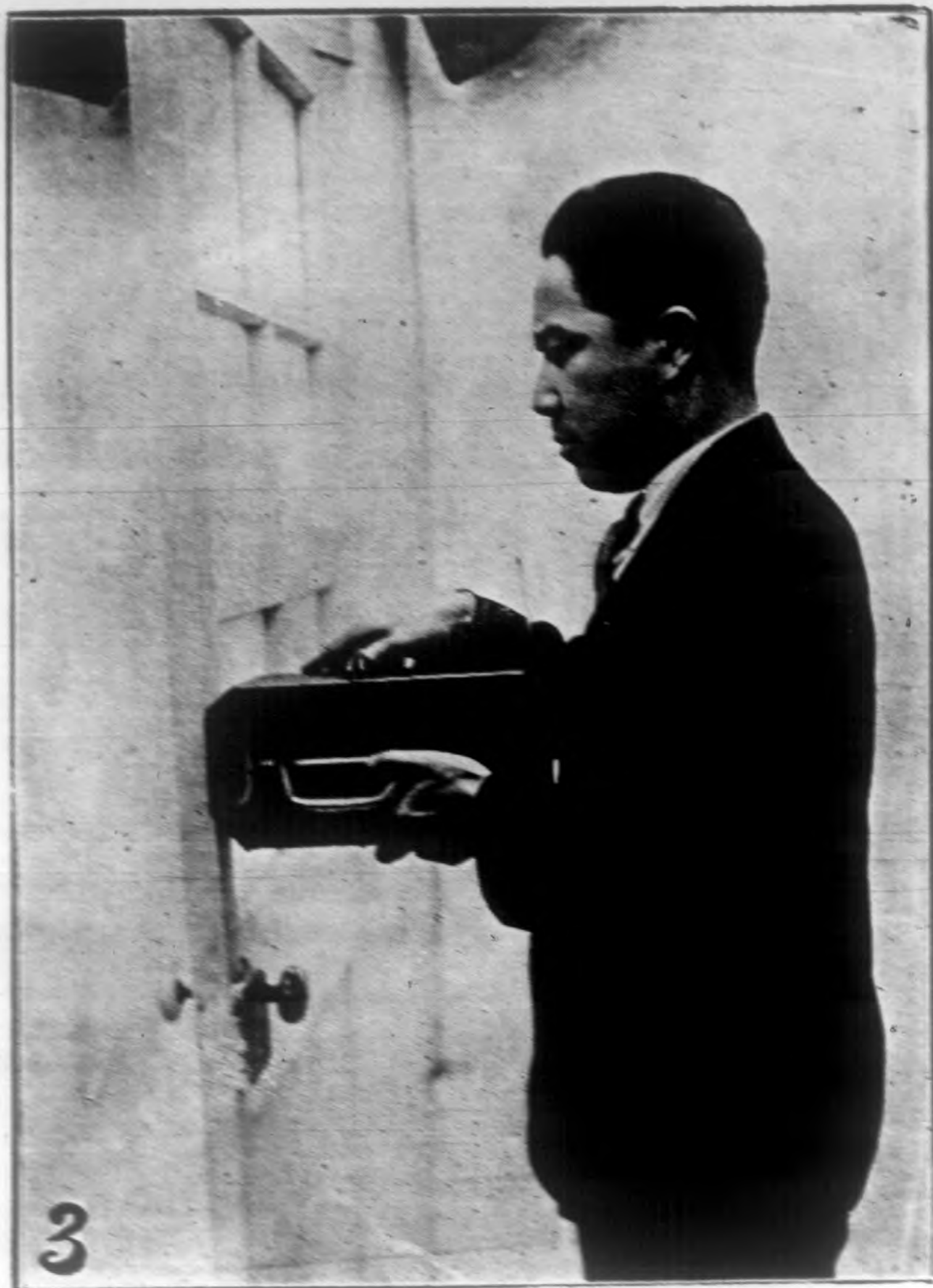




影 近 豫 思 吳 長 廉 李海



顯 印 指 紋



拍 照 指 紋



粘 印 指 紋



查 對 指 紋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二月廿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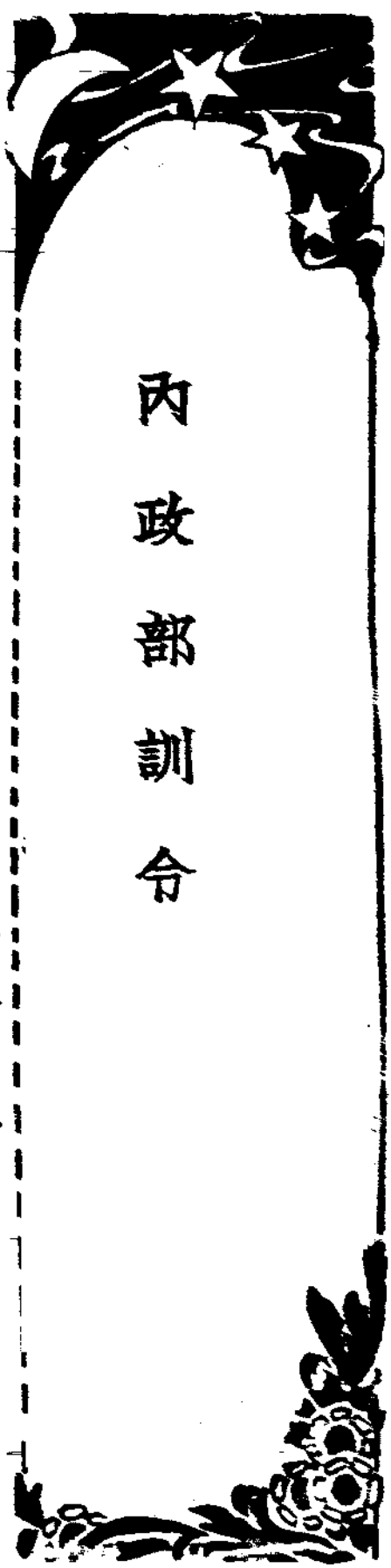
●吳思豫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特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訓令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警務處 第十一期 內政部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三零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編制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派遺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遺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遺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九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關於中國國民黨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及施行程序業經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由中央黨部另定之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二十一條函交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十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調查護照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件二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件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知事案准審計院第五二四號咨以該廳十九年夏季警察服裝費計算書類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到部合行檢發原書一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知事案准審計院第七七二號咨以該廳購置機車汽車經費計費書類依法審核尙屬符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到部合行檢發原書一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知事案准審計院第五二二號咨以該廳警察醫務所開辦費計算書類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到部合行檢發原書一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領銷貨物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領銷貨物稅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領銷貨物稅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加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行酌予修改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二七號訓令開據實業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李激提議固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該案爲維護華商保險事業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固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附抄議案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議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公司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通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十九號咨開查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敕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並抄送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考試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
化團體組織大綱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府業經令行該院
轉飭遵照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該大綱內容簡略為便於實施起見仍有詳訂
施行細則之必要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施行細則十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檢同全文函交到府令
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施
行細則令仰該部知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并
分行外合行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部即
便知照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零號訓令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經制
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四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再通飭
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等因並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
茲經規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施行日期應
即通令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轉行到部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飭事案奉

呈檢部甄字第二三三號咨開查近有業經部甄別審查決定認
為不及格之人員僱於原委所屬資格外另行開具資格提出證件
送請複審此種辦法殊與規定手續不合嗣後各公署員填表須將
所有應行列入之資格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
原委所屬資格範圍以外另行提出資格證件請求複審再查各公
署員甄別表內其他各欄填寫多錯漏檢送證明文件亦多漫無
條理應速補正從速時日重別進行不無窒礙此後除應請補實依
原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甄別及證明書各規定辦理外特將填表時
尚須注意各點及檢送證明文件辦法送請查照並希分發所屬通
暨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印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送檢
送甄任公署員甄別證明文件類知並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
遵照此令

計印發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甄任公署員甄別證明

文件類知並附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案及表解附表到部除分行外
合行檢發一份仰即查收備考此令

附發表解及表解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遵事案准計檢部甄字第第一五零號咨開查案奉查各處首
警廳公署員甄別表件到部送請審查合格者員否選在案查
秘書薛瑞曜主任劉繼賢副主任陳福真調練員高香香羅啟誠
黃黃麗劉克辰科員侯德民新陳銘任副團長王文華李劍波傅慶
基傅士傑督隊員吳星節徐德鳳陳士虞何慶雲袁國生陳正言宋
錫鈞辦事員任杜輔馬海如黃奎光嚴荷儀黃水慶張在源黃振森
劉耀庭吳毓華王雲章馬成勳羅天高特務員蕭麟平應澤沈雲龍
曾秋卜姜振孫炳南巡官何俊良李德全張蔚然金宜凱劉鈞基人
傑蕭查真曾慶銜王得勝潘查馬廷卿廖家烈杜均鄒志武徐明哲
第一警隊局員陳振宇第八警隊局員張慶龍王紹彭等五十
八員擬請審查合格除其餘人員另案辦理外相應檢同上開各員

原送證件咨請查照發還並令知該廳轉飭各該員依原委務員重
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
二條第三類各規定責任官應繳證書費十元印花費二元委任官
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費一元並各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過
部以便填發證書再調該員到京或該員在內等處候發到條例
第七條降級任用並請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閱原
附各證件隨令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還證書等證件三百零八件清單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六〇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二〇號咨
調查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在案該院制定公布施行
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
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抄送高等考試警察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
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考試條例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
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
五條教育總長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
織法第十二條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修正各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
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印發修正各條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一號訓令內開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頒令公布在案茲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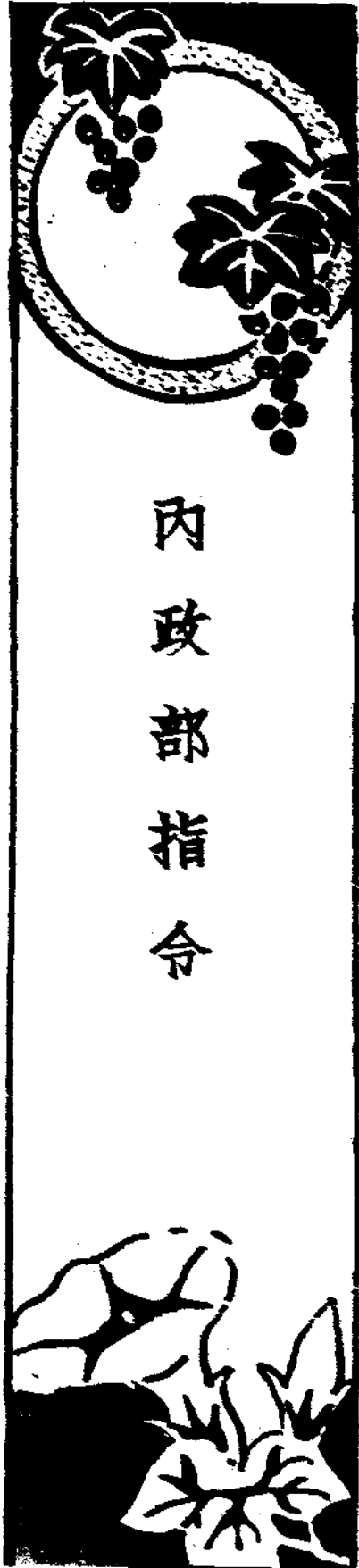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指令

●內政部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為呈送現任公務員周杰等甄別審查案件乞鑒核

轉由

呈覽案件均悉已轉咨銓敘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部長劉尚清

呈悉已據情轉函銓敘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為奉發招票學警購買槍械案核通知書送照查照答

覆繕具答覆書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所送書核通知答覆書業經分別在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為公務員李雲生等五員均已開缺報請轉咨銓敘部

查照由



廳

令



委任令



●首都警察廳委任令 三月份

茲委任段雲清為本廳督察處二等巡查此令

茲委任洪亞荃為本廳督察處一等巡查此令

茲委任何文藻為本廳督察處二等督察此令

茲委任譚杰為本廳督察處特務股特務員此令

茲委任馮福田為本廳訓練處技術教官此令

茲委任錢新民為本廳訓練處一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立杰為本廳督察處二等稽查此令

茲委任朱象賢為本廳訓練處三等訓練員此令

茲委任姜邦傑為本廳總務科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派謝良鎔為本廳總務科實習員此令

茲委任龔海雲為本廳總務科二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容宇為本廳保安科第二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李文修為本廳保安科三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費雨郇為本廳醫務所書記此令

茲委任陳文偉為本廳特務警察大隊中尉書記此令

令

茲委任鄧朝榮為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上尉

軍醫此令

茲委任來公亮為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中尉

司藥此令

茲委任李蕃青為本廳特務警察大隊中校大隊長

此令

茲委任陳慶尙為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任朱學涵為本廳第六警察局三等戶籍員此令

茲委任王巨卿為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上尉副官此令

茲委任王雨仁為本廳第七警察局二等戶籍員此令

茲委任黃榮為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任王克明為本廳督察處一等稽查此令

茲委任趙鏘為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任王翼衡為本廳第十警察局三等局員此令

茲委任黃端如為本廳第七警察局二等局員此令

茲委任唐作民為本廳第二警察局二等巡官此令

茲委任趙斌為本廳第八警察局一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張海清為本廳第十一警察局二等巡官此令

茲委任李義為本廳第八警察局二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孟憲周代理本廳第六警察局三等局員此令

茲委任錢德為本廳第八警察局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丘果為本廳第十一警察局一等巡官此令

茲委任吳筱安為本廳第八警察局三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陳文升為本廳第八警察局一等巡官此令

茲委任章裕為本廳消防隊三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劉國鈞為本廳第二警察局一等巡官此令

茲委任舒志祿為本廳第一警察局三等戶籍員此令

茲派保安科第二股主任容宇實習員羅榮福為南京市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本廳出席代表此令



訓令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內外各部門

為令知事案准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公函以奉

軍政部訓令開查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編制曾經本部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中央陸海空軍監獄改名為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所有監獄長一職仍以該員胡逸民充任奉經運於三月一日按照類查編制實行改組並同日到差任事即請查照等由到廳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全國內政會議由交通部提議請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內政部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提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并抄發提案一份奉此查首都所在地關於電線被竊亦有所聞茲奉前因凡本廳管轄區域以內之水陸電線及郵筒等類自應嚴密所屬隨時查察加意保護除呈覆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廳長吳思豫

督察處
令司法科
各局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為令進事頃准首都第五屆識字運動籌備委員會函開為明瞭各民衆學校附近區域內文盲起見特製不識字民衆調查冊一百八十份合每一校區需置五份請分令所屬在各該民校附近一里範圍內詳加調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不識字民衆調查冊及調查須知民校地點一覽表等各一份隨令附發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即分別調查於本月十一日前調查竣事連同未填寫之空白表冊等一併呈送來廳以應轉送切切此令

不識字民衆調查冊
計發調查須知一份
民校地點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為令行軍案查核前廳長任內曾經訂有各局戶口調查員服務細則類發遵守在案現查各局戶口調查員名義既已改稱戶籍員並按照管戶口數目之多寡重行支配員額而前類服務細則各人權責又未曾規定難免不互相推諉茲經飭科將前項規則重行修正並定名為首都警察廳各局戶籍員規則俾資遵守而專責成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戶籍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為令飭事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會奉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頒發令飭各該局遵照辦理在案首都為中外觀瞻所繫復為東南名勝之區各國人士來京觀光及遊歷者實繁有徒自非遵照規則隨時查驗護照實不足以昭尊重查本廳迭准各省市公安局函送外國人遊覽表請予飭屬於該外人到境時加意查驗均經轉行遵照而各該局多未呈報究竟該外人等是否來京本廳亦無從推測嗣後如遇外人入境時應即驗明護照是否相符倘人應符合自宜於保護之中加以注意並每於月終將外人通發遊歷情形及護照號數詳細彙列總表呈報一次俾便查考其違反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者均須查照規則切實辦理以重國權除分令外合函檢圖式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毋忽切切此令

發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為令飭事查名勝古蹟區域及公有園林均為公眾觀覽游憩之所一切花木禽獸鱗介等公物理應加以愛護更有野鳥水獺及獐兔之屬為天然點綴尤宜珍惜供人欣賞乃近查游覽人等每有攜帶槍械任意入內狩獵或攀折花木殊屬有礙風景違反國規自非嚴加禁止不足以資保護除擬具佈告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發張貼并隨時注意查禁為要此令

計發佈告 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第一警察局長

為令運事案查取締編井巷軍需署附近棚戶一案經飭據該局呈請先行指定遷移地點俾免藉故遷移等情前來當經函請市工務局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復所有軍需署附近應拆遷各草房擬令遷移至真武湖附近空地即希轉飭該管警通知各草房戶主從速

首都警察廳月刊 第十一期 訓令

遷移至各該被飭遷之戶應給拆遷費軍需署既承認負擔亦請由

貴廳轉行飭知被拆各戶逕向軍需署領取以省手續相應函復請即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軍需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一面與軍需署接洽會發拆遷費一面限令各棚戶尅日遷移指定地點毋任藉詞延宕仍將遷辦情形具覆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屬

為令運事查時屆春令氣候寒溫無常易生疾病天花一症尤屬最易傳染且最危險本廳及所屬機關人數衆多接觸殊易中宜先事預防一體施行種痘以重衛生茲仍照去年辦法製定二十年春季種痘名冊式樣一紙隨令附發仰即依式填造限文到五日內送廳以便定期舉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二十年春季種痘名冊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警察局長

三

爲令行專案查辦事

部類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內載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又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一)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各等語凡屬外國人入境自應按照規則分別辦理乃據報近日時有無業外國人形同乞丐前往各國駐京領事館及其他舖戶索索金銀情事究竟該項外國人是何姓名國籍何時入境現任何處該管局長豈竟毫無察除通令各局查報外合行仰該長即便遵照查明該管界內有無前項外人逗留越日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特務警察大隊

爲令進專案准

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籌備會函開敝會定於本日舉行提燈

大會業經函請貴廳擔任糾察股副主任兼副指揮在案茲爲嚴密籌備起見擬請貴廳屆時派騎巡隊若干名隨隊出發以資警戒相應函達即希察照爲荷等由准此合則仰該大隊長即便屆期派第二中隊(騎巡)士兵一班前往維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督察處及各局各科處隊所

爲令行專案奉

內政部快郵代電內開茲准外交部轉來蕭委員滙電以聯聯會調查國際販賣鴉片圖擬二十七日晉京二十九日返滬等語合電知內政部代印等因查此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五一號訓令業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

除呈復分行令督察處暨各警察局遵照辦理具報外合亟令仰該

長仍遵前令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內外各部

爲令運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字第一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據職府鐵路管理處主任梁鈞任呈稱竊查鐵路爲首都唯一之市營交通事業其目的在便利市民交通並不在意圖牟利是以取價特廉一核計現在票價仍照開辦時所定價目二十餘年來並未增加今且較人力車價更低廉一般市民得以普遍享受此項利益故辦理以來民衆稱便惟因價廉之故乘客遂致擁擠不堪加以良莠不齊軍民雜坐緣是照章購票者固屬不少而地痞流氓之輩往返遊蕩不購票者亦屬實繁有徒軍人乘坐來往者尤超過行旅數倍致購票民人反致無容足地位維持秩序既感困難客票收入亦遂銳減顧在昔軍政時期全國目標在討伐叛逆完成革命戰路不得不秉承斯旨勉爲維持故當軍事未結束之期凡軍士來往本京城內下關者特設軍人免費優待車專備軍人乘坐前經呈准鈞府並請衛戍司令部出示佈告各在案此項辦法本爲一時權宜之計在戰路實屬損失不貲計自項軍人優待車施行以來通盤核算於營業方面賠累不堪長此以往誠屬難乎爲繼今茲軍事告終訓政開始首都市政積極進行戰路原爲市政之一亟宜設法整頓俾首都交通得以永久維持而徐謀進展擬規定每次客車附掛鐵篷車及敞車各一輛作爲軍車凡係正式軍人服裝整齊

佩有符號者均乘坐此車特定價目每人每站僅收銀元三枚其餘非正式軍人則一律乘坐客車照章購票所有以前軍人免費優待車辦法自即日起即行取消庶於限制之中仍寓優待之意在各軍事機關既易整飭軍紀尤使協助整理市政而戰路亦藉此可減少損失得以維持於永久實一舉而數善備焉爰將酌情形擬具軍票章程九條並擬布告式樣三份呈送鈞府核示如屬可行即祈賜予分別呈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及首都衛戍司令部准予備案并核定布告式樣以便遵式繕寫多紙送請蓋印頒發張貼各車俾共週知以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及布告式樣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使等情並附章程布告等件到府查該處前訂軍人乘車免費優待辦法曾經函准首都衛戍司令部通令遵照并布告在案惟查上項優待辦法原屬軍事時期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軍事早經結束戰路交通事業自應切實整頓所有前訂優待辦法應即取消以利發展察核該處所擬軍票章程酌收票價仍寓優待之意尙屬可行所擬布告意義簡明亦尙可用除分別呈咨並指令外理合繕同原擬章程并布告式樣備文呈送仰鈞府鑒核准予備案通行首都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並將布告式樣核定示遵俾便轉飭繕送蓋印頒發實貼實爲公使等情附章程佈告尙屬妥善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處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附抄發章程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附抄發章程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督察處

為令遵事查中山路國府路黃浦路子午路中央路新馬路兩旁白鐵房草房業經會同工務局按戶發給拆遷費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分別遷往中華門外兵工廠附近水西門外莫愁湖附近金川門外附近武定門外空地通濟門外空地居住并會街布告令飭各該管屬嚴切執行各在案但恐各該戶陽奉陰違不按照指定地點遷往或潛向其他處所搭蓋上項房屋居住亟應嚴切禁止以免此消彼長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處局長迅即督飭所屬嚴切注意禁止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內外各部門

為令行事查本廳總務科保安科司法科督察處訓練處技正室各辦事規則業經各該科處分別擬訂提交軍訓審查會審查修正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六份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辦事規則一份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辦事規則一份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辦事規則一份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辦事規則一份

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辦事規則一份

首都警察廳技正室辦事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屬(除保安總隊、特務大隊、教練所)

為令遵事查本廳及所屬舉行春季種痘一案業經發給調查人數名冊式樣令飭限期造送在案現在痘苗材料已向運購到在定於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由本廳派醫官按日分赴各屬依次輪類種除分令外合行檢閱日報表一紙隨令附發令仰

該 長轉飭所屬屆時召集員警人等靜候施種毋得延誤此令

附發本廳及所屬種痘日課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 各局長
督察處

為令運專查本京各歌女人數甚多且秀不齊且皆散居於各旅館中男女雜處最易混雜密實淫穢恐難免非特影響禁娼前途而於社會風化所關尤巨員警執行稽查時亦易發生誤會茲為杜絕嫌疑便於稽查起見所有散居雜處本京各旅館中之歌女統限四月底以前一律遷出另行賃屋居住報明該管警察局登記其有旅館願專供歌女居住者得呈請本廳許可但不得招收其他旅客除通令各局一體遵照隨時查報外合行佈告仰各旅館棧主歌女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第一八九十一各警察局

為令運專案准

國民政府參軍處與護局函開奉

主席諭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巴西國新任公使

魏家來府親見呈遞國書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廳於是日上午十

一時前由下關外交賓館至國民政府沿途加派警員保護并於巴

西公使汽車經過時均致敬禮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第一三警察局

為令運專查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行政院秘書處召集本廳及市工務局討論拆遷棚戶規劃廣場事宜當經議決辦法四項(一)東便道以南及鐵路兩旁茅棚一律拆遷由警察廳調查(二)拆遷費由工務局負責(三)遷移地點由工務局會商土地局指定(四)廣場由工務局測量規劃關於議決辦法第一項即着文到三日內調查具報至該處被焚棚戶概不准再行搭建并着嚴切

取締除調查表式隨文附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棚戶調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內外各屬

為令知事本年四月七日上午十時循例舉行春季故警致敬典禮（地點在清涼山警察公園）本廳各科處及各局隊所職員除值勤外應一律與祭其各局長警各隊隊長並教練所學警可酌量參加致祭藉慰英魂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儀節單及與祭行列位置略圖隨令附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是日與祭一律武裝現制服（天雨順延）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儀節單及行列位置略圖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第十警察局

為令遵事案准

甯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函開奉

總座諭工兵營聘用日本教官行將入營而丁家橋營房前後門附近矮小茅屋及販賣不潔食物人等應集該地殊於國家體面大有攸關亟應悉數驅逐將茅屋撤消以維觀瞻而重衛生等因奉此用特函請貴廳轉令該區長警迅即實行是為至要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附發調查表一份仰該局長即便督飭所屬迅將該段內棚戶調查具報飭遷並將販賣食物人等每日勒令搬移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第九警察局

呈一件為李王氏在威縣領印無着報請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會據李王氏呈同前情當經本廳批示以故警李學孔遺族印金奉准已有半載該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威縣縣政府既以接到命令無從發款應即依照修正印金受領人須知規定手續逕向財政部或省政府呈請令催給領可也等語掛發在案仰即知照此令函二件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第二警察局

軍報無照汽車夫周福元肇事經過並處罰情形由

軍悉查無照駕駛汽車市工務局早定有處罰規則此案該局當時既已查明該司機周福元並未領有駕駛執照私擅開車且因以肇禍自應按照該罰款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款之規定辦理何特違處以罰金一元了事而上項處罰既經電函保根據違警罰法第四十二條第六款不知該條款所載係並行車馬妨害行人今本案係無司機執照之駕駛人超處在前之手車因而為所撞與四十四條第六款情形實完全不相符合乃該局不惟不知市工務局所定之汽車二款規則竟并辦理警務絕對應熟諳之違警罰法都未能辨別清楚顛倒糊塗可謂達於極點倘使各局自判之案件如是而援引條文亦復誤如是則試問我警界前途尙復有何事體以云防正公共危險益復無從整飭矣據報前情除函 軍政部總務司迅令該司機周福元遵章經向市工務局呈請考驗核給執照再准駕

除外合函明白指令結寬予申斥以後毋再草率從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章制審查會

呈一件為各科處辦事規則業經審查修正通過請鑒核公布
由

呈及附件均悉察核所送本廳總務科保安科司法科督察處訓練

處技正室各辦事規則大體均尚妥適惟條文字句略有修改除通

令所屬一體遵照外合將修正之點另單抄發仰即更正為要此令

附件存

計抄發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督察處

報告一件為舊王府南口馬路溝渠不通請轉函市政府飭知
工務局修理以利交通由

呈悉已轉函市政府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第十警察局

呈一件為呈報豐潤鄉取泊路燈請核示辦法由

據呈已悉該董家巷馬家街大樹根等處照燈既關係地方治安應

仍在照前豐潤農會辦法妥為勸導妥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法
規



國民政府公佈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

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

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

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

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

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

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

施行前或在戒嚴或戒嚴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

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軍事官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

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機關直轄於國民

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該議二十人至

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

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首任重要軍職參議優長勳

與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選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 一 軍事研究會
-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者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

及格者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

二年以上者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

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

三年以上者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警察學
- 四 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
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 社會學
 - 二 行政法
 - 三 民法

四 刑法

- 五 刑事訴訟法
- 六 監獄學
- 七 土地法
- 八 勞動法規
- 九 地方自治法規
- 十 法院組織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 戶籍法
- 二 違警罰法
- 三 勤務要則
- 四 國際警察
- 五 行政警察
- 六 衛生警察
- 七 消防警察
- 八 交通警察
- 九 司法警察

十 統計學

十一 指紋學

十二 警犬學

十三 偵探學

十四 法醫學

三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

列科目四種

一 步兵操典

二 陣中要務令

三 馬術教範

四 射擊教範

五 劈刺教範

六 陸軍教範

七 軍制學

八 戰術學

九 地形學

十 兵器學

十一 築城學

十二 交通學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

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

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

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

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

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

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

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第三款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試驗面試之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通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簡任總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調查科管理科各科主任一人身兼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調查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兩部呈請法院請中央黨部兼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兩部呈請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設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兩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撥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廳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廢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派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兼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辦省公營事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軍所屬軍隊國防統帥地方事項
 -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議除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

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委員

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

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漢俗宗教事項
- 九 關於禁烟事項
-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

漁業鹽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

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

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

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命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

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聘任承各該長官之命

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設專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聘

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

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觀察員其名

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

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 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

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

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

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

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補籤定之

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

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

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聘

查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專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規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呈請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

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

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

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股資本

銀行經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財

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

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

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圓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圓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

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但第

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圓以下第二

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圓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銀外之財產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依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

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官署驗資具證書認爲確

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

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

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

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官署驗資其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

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定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銀行之股東應爲記名式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

注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注施行後三年

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以減其資

本總額

銀行不得購買本銀行股票並只本銀行股票作抵

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

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

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以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派員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報紙公告之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之為限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十五條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八條

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報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業經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

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匿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

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第四十九條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總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處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第四條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本處處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

之事務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

第一科

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一 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第六條 本處秘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

二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三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決算表冊之核算事項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四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觀察或調查

第二科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設辦事

一 關於籌畫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兼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二 關於軍事機關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由局長斟酌情形隨時支配辦理之

三 關於軍事機關預算決算表冊之核算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四 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五 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

第二章 歲計局

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籌畫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籌畫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預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第一科

一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計畫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審查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 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四章 統計局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業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四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掌事務如左

第五章 秘書室

-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繕校文件繕譯電報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五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 六 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 八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請假考績事項

第五科

-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

- 九 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 十 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購置并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 十二 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 十三 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二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

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

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第三十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

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本廳法規

●首都警察廳取締團體遊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首都集衆遊行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集衆遊行須由負責籌備員於三日前報明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局長呈本廳核准方准遊行

一、團體名稱地點及門牌號數

二、負責籌備人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三、遊行宗旨

四、集會地點

五、遊行日期及時間

六、經過路線

第三條 遊行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五時止逾時不准

遊行如有特殊情形呈經本廳核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第四條 遊行時如欲散發印刷品者須事先送經本廳核准

第五條 遊行時應遵守秩序不得有越軌行動及狂呼口號

第六條 遇必要時經核准遊行本廳仍得隨時停止之

第七條 遊行時如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一經查覺除將負責人

拘捕依法追究外並得停止其遊行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 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第一條 凡在首都開設之公共娛樂場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凡各種戲院電影院說書

場歌舞場清唱茶社及其他含有同等性質之場所均

屬之

第三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應向該管警察局領取登記

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照式填寫取具殷實
鋪保二家登記費洋一元送請該管警察局查明轉呈
本廳核發許可證其在本規則公布以前已經開設之
公共娛樂場所會領有本廳營業開張執照老概照原
章換領許可證

第四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更換股東或有轉頂等情事須將前
領許可證繳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銷並依照第
三條之規定重新登記

第五條 凡團體社會臨時舉辦遊藝會或公演愛美戲
劇等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事先須向該管警察局呈明
轉呈本廳核准後方得開演

第六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職員須向該管警察局領請登記申
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照式填寫並附本人最近
二寸正面半身像片二張送請該管警察局核轉本
廳備查

第七條 公共娛樂場所遊藝項目之內容非經主管機關審查
核准者不得表演

第八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遊藝種類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委
員有增減時亦應隨時呈報備查

第九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演唱之戲劇歌劇名目應先一日開

明送呈本廳核閱
第十條 遊藝種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表演

- (一) 違背本黨主義者
- (二) 有傷國體者
- (三) 有傷風化者
- (四) 有危險性者
- (五) 有悖人道者

第十一條 遊藝時間不得過夜間十二時但呈經本廳准予延長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流動露天游藝不得在妨礙交通及應行肅靜之處表
演

第十三條 本廳得隨時派員持證至各公共娛樂場所檢查遇有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由該員報告本廳或該管警
察局隨時取締之

第十四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屬本廳從前取締各娛樂場所之
一切法令與本規則無抵觸者仍應遵守

第十五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應裝設消防滅火器具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取締傭工介紹所規則

- 第一條 凡在首都以薦送男女傭工為營業者稱傭工介紹所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開設傭工介紹所者應向所在地警察廳領取登記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照式填明并取具殷實擔保二家附登記費洋一元送請該管警察廳查閱轉呈本廳核發許可證其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開設之傭工介紹所倘有本廳開張執照者概應照章換領許可證
- 第三條 許可證不得轉借頂替如遇變更或歇業時須將許可證繳由該管警察廳轉呈本廳核銷
- 第四條 傭工介紹所應於門前懸掛招牌標明首都警察廳註冊某某傭工介紹所字樣以資識別
- 第五條 傭工介紹所應遵照本廳規定之登記簿式樣登記簿甲乙兩種本將被介紹人來歷詳為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 一、姓名或姓氏
 - 二、性別
 - 三、年歲
 - 四、購買
 - 五、住址
 - 六、親屬姓名
 - 七、曾在何處傭工
 - 八、現處男、處
 - 九、工資若干
 - 十、保人姓名住址
- 第六條 傭工人經業主辭退或自行告退者須將退工資在錄由詳細註明登記簿內
- 第七條 凡介紹傭工時須填具本廳規定之二聯介紹單蓋章介紹所圖記分別存留及發給僱主一聯
- 第八條 凡紹介傭工所不得違犯左列各款
- 一、引誘良家婦女賣淫或容留娼妓止宿者
 - 二、引誘婦女為墮胎之行爲者
 - 三、買賣人口或介紹買賣及典押人口者
 - 四、串通傭工爲偷竊之行爲者
- 第九條 凡無妥保及曾因劣跡退工之人不得爲之介紹
- 第十條 凡介紹傭工僱主得先行試用三日經雙方同意定工後由僱主按照傭工人第一個月應得工資之數給予四分之一（例如工資一元給予二角五分）並於傭

工人第一個月工資之數提取四分之一(例如每月工資一元提取勞金二角五分)給予介紹人作為勞金不準額外需索

第十一條 凡雇主辭退傭工其工作在十五日以下者工資照半個月計算在十五日以上者照一個月計算如傭工自行告退工資按日計算但雙方均須於五日前通知方得解約

第十二條 凡傭工有拐騙潛逃盜竊財物等情事介紹人應負責尋或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介紹人介紹哺乳工作者應先由雇主驗明乳汁依照介紹單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介紹單另訂之)

第十四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如有涉及刑事者除送法院依法辦理外並取消其營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 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取締馬車行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首都以汽車馬車腳踏車及人力車發行租賃或修理為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業馬車行業者須取其營業簿保二家附登記費

洋壹元呈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准登記費給書可證後方許開業

第三條 凡車行申請登記時須依照左列各項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其已開業者亦須一律補請登記

- 一、營業種類
- 二、鋪東車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如係合股者應將各股東姓名年籍住址一併註明)

三、行名及所在地

四、車輛種類及數目(如係馬車行應添馬匹數目)

五、舖專雇工及車夫人數

六、製造廠廠名

七、引擎號碼

八、車身號碼

九、司機人姓名年籍住址及執照號碼

十、工務局登記號數

第四條 凡發行營業者須有停車房屋以能容納為限屋外不准停放及修理

第五條 凡開設馬車行者應另搭蓋馬欄若不得接近街衢任意停業

第六條 凡國家汽車行者須設備消防滅火器具

第七條 凡汽車行兼營汽油業者並須遵守本廠取締煤油汽油業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凡設備不完全之車輛不准在外行駛

第九條 凡車行增添車輛應報告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廠備案

第十條 凡營業行業者有遷移改換轉租或變更店號時須將許可證繳銷並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另

行警務登記

第十一條 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借如歇業時應繳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廠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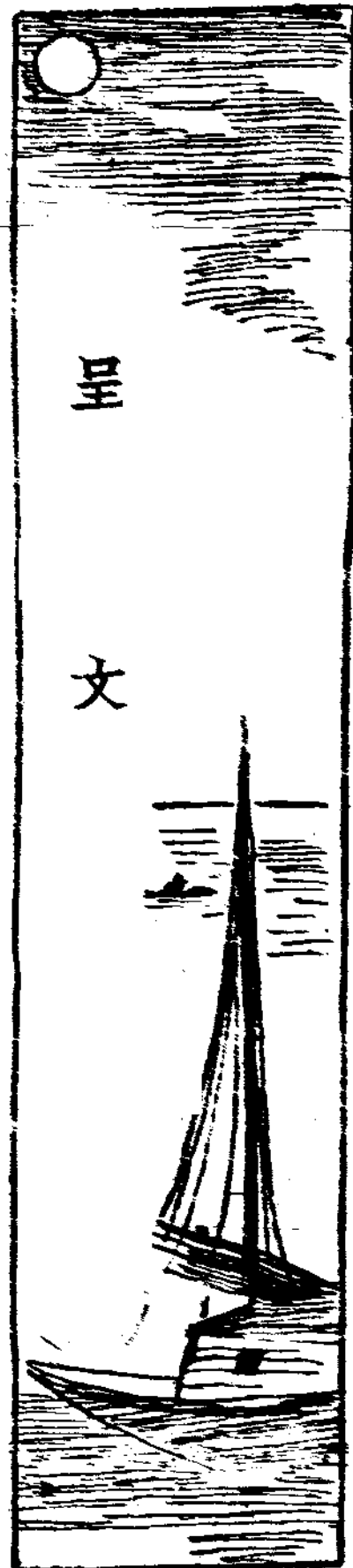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公
續



●呈內政部

呈為添購三輪機車以利要公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警察行政貴在敏捷交通設備實占重要首都社會情形既極複雜而地面遼闊控制尤感困難機關所屬各局隊所分佈各地遇有緊急公務往返需時易失機宜且對於緝捕人犯及一切消弭制止公共危害尤非迅捷不為功思應會以擬置脫冷夫三輪機器腳踏車十四輛分配於各局隊及督察處應用等情而稟鈞長查察

准許查是項機器腳踏車除駕駛人分並得載乘二人至三人僻巷狹街均可出入輕巧靈便最合職廳之用估價十四輛以現時金價計算約需三萬餘元所需價款擬在職廳每月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專案列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賜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首都警察廳月報 第十一期 呈文

內政部長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恩豫

●首都警察廳呈

呈為呈送十九年冬季服裝費支出計算書附呈收支對照表軍械粘存簿仰祈

鑒核存轉事竊查職廳所屬各局隊所長警士兵十九年冬季應發服裝所需經費前經編造預算計共洋十八萬九千元呈送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鈞部警字第四二五號訓令遵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核為准支一十六萬元並准財政部遵照核定案現數撥領分別製辦按名發給理合取齊軍械編造支出計算書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再查本計算書自第九日起至第十五日各節止為
原預算所無但此項支出因事後或經廳務會議決議必須添製或
以查明餘款撥充業經先後照額製發故一併列入報館謹此
陳明謹呈

內政部部长訓

計呈送十九年冬季服裝費支出計算書四份

收支對照表四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呈

呈為呈送職廳雜項收支款項清冊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廳正款收支每月連章編製計算及連照

鈞部命令加造四柱清冊歷辦在案惟查職廳雜項收入名目甚多
集或總數計亦不少雖與正款不同未便合類其事思豫自受任以
來責成既重人員認真處理每遇因公必需之支出而無正式預算
可以開支或已經列入而事實上確不敷用者始准在雜收項下支
付以昭實在而利事務計自十九年二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
雜項收入四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元四角三分共支出四萬一千九
百八十二元零九分收支相抵計結存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三角四
分理合分別款目編列四柱清冊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內政部部长訓

計呈送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



公 函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復者准

貴局公函第四四二號內開據興華汽車公司呈為請警任意查驗
 請予設法制止以維交通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敝
 廳奉總司令部令開前由並據各該管警察局長暨該興華汽車公司
 先後呈報該管警察處保安科併案會同查明該汽車委次確係違
 章開警因而干涉乃該公司不知警備員工查獲將車反利用押車
 軍兵故置為難希冀列生枝節餘呈復並另訂辦法商准衛戍司令
 部撤換隨車軍兵暨通飭敵廳內外各都一體遵照辦理外相應函
 復仰希

貴局查照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首都警察廳月刊 第十一期 公函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械字第一七二號公函以遵照新編制所缺兵額尚多擬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委字第三六一號指令准予分派人員赴江浙
 兩省徵募士兵函囑飭屬協助以利進行等因准此自當遵照除通
 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仰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勳通各處旁白鐵小房及逐戶以維都市觀瞻一
案業經先後函請指定遷移地點俾便容納嗣於本年二月二十三
日准貴府急字委函第三二二號內開擬飭據工務土地兩局會
呈關於遷移地點業經定中華門外兵工廠附近本西門外莫愁湖
附近金川門外附近武定門空地通濟門外空地等五處並擬定酌
給拆遷費

貴府核准指令如擬照辦函復查照到廳查此案為期已久而
諭令甚嚴刻下勘定地點各該主管局定章已否分別撤收已否大
第飾擬何日可以實行飾遷暨先從何處着手如何協同進行等關
暨飾市案

主席委諭特派保安科科長謝實一前詣貴府商洽務希詳切指
示以便呈復並得轉行遵照至頌公謹此致

南京市政府市長魏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謹復者案准

貴所第三八號函開以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關於參事人選應請
各有關係機關主管長官介紹查貴廳應介紹參事一人除分函外
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准此茲擬介紹敝廳訓練

處處長陳禮文為

貴所參事相應函復至祈

管照為荷此致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訓字第八九五號函開派消防隊人員前往教練使用消防器
具方法等因准此除飭消防隊長王海慈每日下午一時至四時
前往教練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接據南京市私立中華女子中學校函稱敝校位於本京保
泰街之右歷四十載客歲添築家政室暨幼稚園一所其西隣危樓
年久失修風晨由夕傾側搖動岌岌可慮又有無行之徒時登其上
或拋磚石或肆口語敝校為女子教育機關何能坐視且其下為幼

雜生游息之所尤覺危險堪虞會歷次與房主交涉無效所拋磚石雖未傷及生徒已屬僥倖而瑣屑什件則時有損壞實難防禦似與敝校教育實施上大有妨礙抑且此種怪狀發於都中不禁為女子教育前途慮也為此不得已懇飭房主將危樓拆毀以免後禍則此輩無行者亦無所憑藉而肆其口舌矣敝校幸甚女子教育幸甚等情據經飭科查明該樓房係為丹鳳街第一零四號住戶方姓所有確係年久失修磚瓦凌亂木質裝修風雨剝落又以最上層為甚應如何督令拆飭其餘部份應如何修理完固案關房屋修建事屬貴局管轄除原陳拋磚石肆口滋擾已令行該管第九警察局轉飭該房東隨時查察負責制止並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貴局查照尅日派員勸明會同督飭辦理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啓者案查敝廳所屬內外各職員應納所得捐業經徵至十九年十二月份止函解在案所有本年一二兩月份應徵是項捐款曾已按額扣齊計一月份共洋八百二十八元八角九分二月份共洋八百二十八元二角六分相應繕造清冊備函解送即希查照點收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社函解所得捐共洋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

附送清冊貳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復者接准

來由以蒙文宣傳品無相當機關承印已將北平蒙文書社之一部移交成賢街大紗帽巷十四號開始工作以利文化之進展囑飭該管警局隨時保護并予免捐等由准此查該社與普通營業性質不同自予免領開辦執照并備加以保護惟營業執照與其他捐項係屬市社會財政兩局職掌範圍應請逕函辦理除飭該管警局隨時保護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此致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五四一號函開以奉

南京市政府令開准

中國國民黨南京市執委會函開據會第七區執委會呈稱據屬區第三分部呈稱查本市各紙舖發售冥鈔種類繁多既屬迷信物品而較難者以偽亂真愚昧鄉民受害非淺等情並檢同冥鈔一紙轉函請廳飭嚴禁等由准此經已准函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准函請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啓者案查敝廳前於十九年十一月間曾因與華汽車公司乘價較高函請轉飭將各站路價目重行持平核減並訂免涉壟斷爲新政府病等由案准貴局第二二四四號函復以該公司收支狀況未有益餘擬於十二月份派員查賬遇有可以酌減時再行酌量辦理等由在案茲查賬又復經過數月之久能否照辦俾與市價相平藉以普行民行之處相應函達即希

貴局查照核辦並盼見復爲荷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啓者案據督察處處長李連德轉據稽之查等報第二警察局所轄之坊口街黑廊街一帶道路損壞凸凹不平汽車馬車人力車紛至沓來不堪通過行人亦多不便若非警士極力指揮則危險更可斷言懇請轉函工務局迅予修理以維交通等情據此查坊口街及黑廊街一帶道路先修每逢陰雨往往積水成渠車馬行人時形擁擠均易發生危險擬懇轉函工務局早日修理以利交通而免危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達

貴局查照即希

迅賜勸修實級公誼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廳長吳思豫



●南京市政府 首都警察廳佈告

為會銜佈告事案查本廳上年十月間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公函論拆除京市各路旁小白鐵房及棚戶以維都市觀瞻等因遵已行屬查明上項棚戶為數甚多一旦儘數拆除勢必影響生計當即擬定將中山路國府路黃浦路子午路中央路及新馬路兩旁棚戶計共二百八十餘家先行着手拆遷所有遷移地點並由本府督飭工務土地兩局會同勘定中華門外兵工廠附近水西門外莫愁湖附近金川門外附近武定門空地通濟門外空地等五處劃清界線豎立木牌凡界線內土地任拆遷各戶報請搭房居住免除一切手續至拆遷費用經已參照成案體察目下情形每戶從寬酌給大洋六元奉於本月二十日派員會同按戶散發各該棚房戶主具領自行拆卸遷移上述地點限本月二十五日一律

佈告

拆遷淨盡倘有瞻顧舊棚屆期不拆即予強制執行除分令所屬各局遵照會同辦理報候核轉外合行會銜佈告仰各該路兩旁棚房戶主一體遵照務須將所有棚房依限拆竣遷往新指地點毋得違延干咎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名勝古蹟區域及公有園林均為公眾觀覽遊藝之所一切花木禽獸蟻介等公物理應加以愛護更有野鳥水龜及荷葉之屬為天然點綴尤宜珍惜供人欣賞乃近查遊覽人等每有攜帶槍械任意入內狩獵或攀折花木殊屬有礙風景違反圖規自非嚴加禁止不足以資保護除令飭各該管警察局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遊覽人等一體週知嗣後不得在上列

各處任定符號或新花木以重公物而保風氣如有違定即係
嚴罰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廳長吳恩豫

●首都警察廳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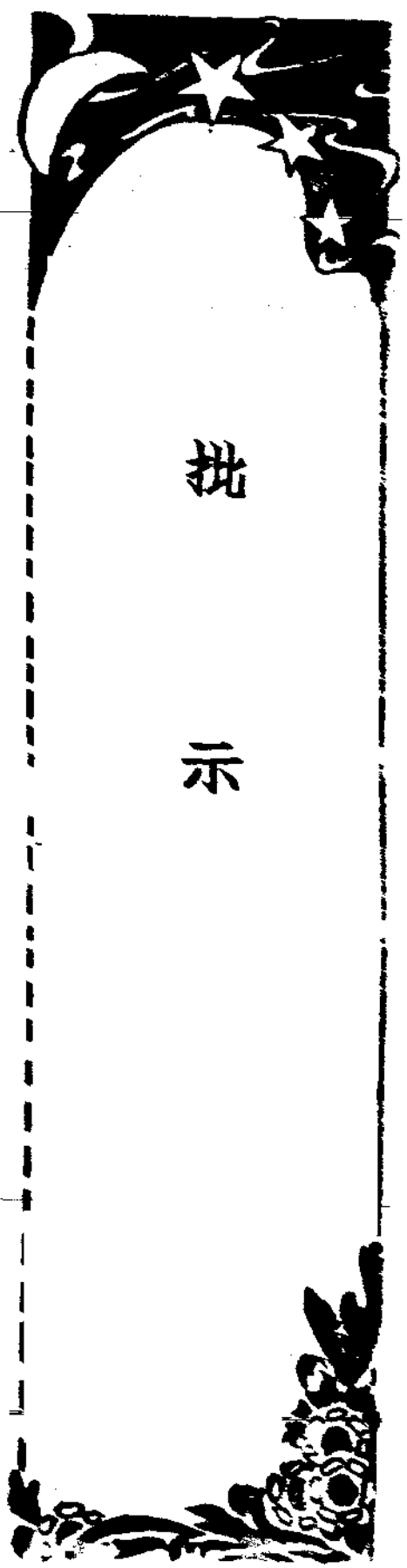
為佈告事查本京各級女人數衆多良莠不齊且皆散居於各旅館
中男女雜處最易墮誤和衷實淫病恐難免非特影響婚姻前途而
於社會風化所關尤巨員警執行稽查時本具發生誤會茲為杜絕

弊源便於稽查起見所有散居雜處本京各旅館中之散女統限四
月末日以前一律遷出另行賃屋居住限期該管警察局登記其有
旅館願專供散女居住者得呈請本廳許可但不得招致其他旅客
除通令各局一體遵照隨時查報外合行佈告仰各該旅館樓主散
女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恩豫





批 示

●首都警察廳批

具呈人李王氏

呈一件為呈請令縣迅發故警李學孔遺族卹金由

呈悉查故警李學孔遺族卹金奉准已有半載該受領人現任在地
之威縣政府既以前未接到命令無從發款應即依照修正卹金受
領人須知規定手續逕向財政部或省政府呈請令備給領可也仰
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批

原具呈人南京市汽車業同業
公會常務兼主席李善庭

呈悉所見甚是嗣後關於管理交通及其他有關該會之各項事務
文件准予檢發一份仰即知照此批

●首都警察廳批

呈一件 為呈送製成會員車證樣牌請備案由

呈及號牌均悉應准備案號牌懸掛位置須預為規定以期一致而
免分歧仰即遵照此批號牌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吳思豫

批南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常務兼主席劉明儀

呈一件 為呈請將備會文告存類一份發會以備遵轉而利
實施由

實案由

呈悉所見甚是嗣後關於管理交通及其他有關該會之各項事務
文件准予檢發一份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批

批逸仙橋東農民王甫臣等

呈一件 為勸限拆屋民命難堪懇准予拆遷以紓民艱而安

農業由

呈悉查取締中山路等處路旁小白鐵房及棚戶事項業已限期並

酌給拆遷費各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首都警察廳

批農民王甫臣等

呈一件 為勸限拆屋實成痛苦擬請茅屋推草蓋瓦請核准

以紓民困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等來呈業經批示在案茲復據呈請茅屋改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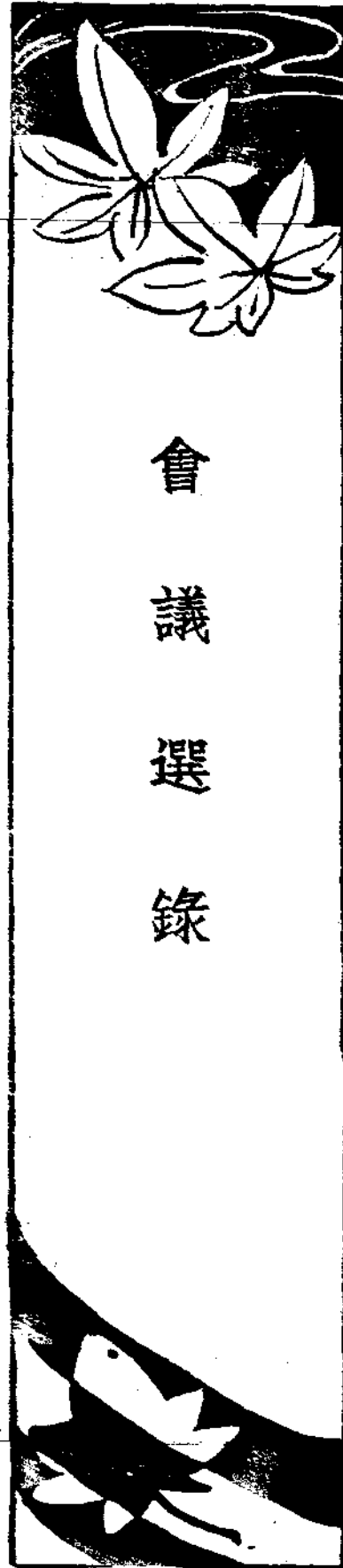
瓦屋應向市政府工務局呈請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廳長吳思豫



會議選錄



●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三月份廳務會議議案索引

日期	次數	議	題	提案人	出席	姓名	議決
三月六日	第六十二次	第一案	改簽到簿爲放勤簿並另定格式以資考核案	盛開偉	吳思謙 樓文釗 傅榮仁 (劉克瑾代)	喬乃遷 李恩甫 俞濟民 金斌	原案通過惟理由第三項撤銷
		第二案	各局有戶籍員出缺時擬請以各該局一等警長考升案	金斌	陳禮文 盛開偉 黃復興 宋邦翰	陳毅 周代殷 卞稚珊 萬方	
					郭守先 徐湘 (王紹彭代) 潘白堅	謝貫一 金在治 袁右任 錢大鏞	
					(萬甯代) 李邁德 鄭乾昇		
					同	前	(二)與第五案併案討論(一)以第五十六次第三案議決至致試方法另組戶籍員考試委員會討論之

日十二月三			
次三十六第			
<p>第三案 各局門前應製設告示處以資張貼而壯觀瞻案</p>	<p>第四案 擬定新增房屋門牌號數辦法案</p>	<p>第五案 規定某局戶籍員出缺即以某局警長中考升案</p>	<p>第一案 禁止歌女居留旅館以維風化案</p>
喬乃遷	黃復興	黃復興	謝貴一
同	同	同	同
<p>由總務科辦理</p>	<p>原則通過惟甲乙丙丁等字樣應寫於號數之后</p>	<p>本案已與第二案研案討論</p>	<p>通過限一個月內搬遷其有旅館願專供歌女居住者得呈請本廳許可但不得招收其他旅客</p>
<p>第二案 將本廳單行取締法規彙訂成冊發由各局轉飭長等逐條記憶以利執行案</p>	<p>袁右任</p>	<p>同</p>	<p>吳思謙 胡德良 樓文劍 萬方 謝貴一 宋邦翰(吳錫光代) 俞濟民 陳毅 潘白堅(薛演梵代) 李恩甫 傅慶仁 袁右任 喬乃遷 金斌 黃復興 卞雅璠 金在治 周代殷 徐湘 郭守先 李進德 錢大鋪 (馬駿代) 盛開偉 陳禮文 鄒乾昇</p>
<p>通過本廳所有法規由總務科檢出送交軍訓審查會審核後印發各長警一體研求</p>			

日六十二月三

次四十六第

<p>第二案 天時漸熱各局長警應 需浴盆擬請發給案</p>	<p>第一案 本京公共汽車之價目 通高應商請市府切實 核減以利市民案</p>
<p>潘白堅</p>	<p>李遠德</p>
<p>同</p>	<p>吳思謙 盛開偉 胡德良 權文劍 傅華仁 謝真一 陳毅 黃復興 萬方 李恩甫 金在治 陳禮文 宋邦翰 袁右任 俞濟民 卞雅璠 周代股 潘白堅 錢大鏞 金斌 郭守先 徐湘 李遠德 喬乃運 鄭乾昇</p>
<p>前</p>	<p>由保安科與市工務局商酌辦理</p>
<p>由總務科計劃辦理</p>	<p></p>

●首都警察廳章制審查會第二十次審查

會紀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者 陳禮文 徐 慈·郭守先 馬 駿(陳一策代)

俞濟民 張際青 邵泛萍 謝賈一 胡德良

王 濟 潘白堅(謝賈一代) 錢大鏞(高爾代)

主席 陳禮文 紀錄 王 濟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第一案 覆審訓練處辦事細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

第二案 覆審取締備工介紹所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

第三案 審查技正室辦事細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

●首都警察廳章制審查會第二十二次審查

查會紀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者 陳禮文 俞濟民 宋邦翰(金維代) 馬 駿(陳一策代)

郭守先 徐 慈 邵泛萍 張際青

錢大鏞(高爾代) 李進德 王 濟 薛瑞麟

謝賈一(張際清代)

主席 陳禮文 紀錄 王 濟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第一案 審查警士教練所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其餘各處辦事細則由俞所長逕呈廳長核辦施行

●首都警察廳章制審查會第二十二次審查會紀錄

查會紀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者 陳禮文 萬方 宋邦翰(金純代) 馮駿(陳一

策代) 郭守先 王濟 張際清 李遠德(傅典

善代) 陸健(韓治權代) 邵泛萍 饒大鏞(萬實

代)

列席者 卞雅璠 李恩甫 王海慈

主席 陳禮文 紀錄 王濟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第一案 覆審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辦事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二案 覆審特務警察大隊辦事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三案 覆審消防警察隊辦事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五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十九年四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警察廳警察廳月刊 第十一期 會一

出席者 左莘民 王紹彭(鄧鍾漢代) 謝錫如 應澤

王同 陳毅

公推應同志澤為主席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已奉 廳長核准繼續進行

二、本會委員復現已派往日本醫學隊委員治已解職

提議事項

第一案 王委員濟提議查本會規定第二期研究案議期已過

是否舉行測驗抑另行復習案

決議 復習期仍為兩月自五月一日起施行

呈請 廳長將復習原因轉函中央訓練部備查

第二案 王委員濟提議研究案時間是否仍舊辦理案

決議 每日仍定上午八時至九時并呈請 廳長通行內外

各部遵照

第三案 王委員濟提議請通告各部份從新推舉組長案

決議 通過

第四案 王委員濟提議調查本廳各職員履歷案

決議 通過由總務處規定表式通告各部份負責查填

第五案 王委員濟提議擬請陳同志治不與同志芳庭登充本會

幹事案

決議 通過并呈請 廳長核委

第六案 王委員濟提議議定第二屆選舉案

決議 續派員調查表費齊後再行訂期改選

●第六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王耀彰(鄧鏡濤代) 胡寶如(馮國華代)

戴善侯 陳 毅 王 岡

公推王岡同志為主席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復習第二期黨研究黨義已奉 中央黨部訓練部函復通過

照准

提議事項

第一案 王委員濟提議修正實施大綱各小組順序案

決議 原有二十六組改為二十五組保安第一總隊為第二

十二組特務大隊為第二十三組消防隊為第二十四

組技正室為第二十五組并將修正順序原因呈報

廳長轉函 中央訓練部備查

第二案 王委員濟提議第十一屆案函聲明該局前因事將紛

案所有第一期應研究之書籍未克施行擬請補習案

決議 第一期已由 中央舉行測驗完畢應由該局自行擬

定日期迅即補習以免歧異

第三案 王委員濟提議請定期舉行本會第二屆選舉委員案

決議 定本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舉行

第四案 王委員濟提議各局成立小組應否採取一致案

決議 每一分駐所成立一小組保安隊每一大隊每一中隊

各成立一小組特務大隊每中隊成立一小組各局各

總隊及特務大隊本部仍各自成立一小組

●第二屆選舉委員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羅烈(保安總隊) 張 存(警士教練所) 王 濟

(保安科) 胡寶如(特務大隊) 廖 澤(特務

員辦公室) 周仲筠(第五警察局) 劉耀慶(第

六警察局) 尤華民(偵緝隊) 王述清(第十一

警察局) 劉雲龍(技正室) 李四誠(總務科)

孫長裕(督察處) 饒 達(第九警察局) 董

斌(訓練處) 鄒炳夫(第三警察局) 楊季清(

秘書處) 趙宗堯(第十警察局) 李偉英(第七警察局) 鮑源生(第二警察局) 郭致遠(第十警察局) 周永齡(第四警察局)

開會如係

公推應澤同志為臨時主席 王濟同志紀錄 左幸民同志啟票

楊華清同志啟票 張存同志監票 趙宗堯同志唱票

劉耀如同志記票

選舉結果

王濟 得十三票

應澤 得十一票

左幸民 得十票

陳毅 得八票

陳禮文 得六票

范雅瀾 得五票

劉宗堯 得五票

張存 得五票

胡毅如 得五票

以上均當選為委員

●第七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

首領書報月刊 第十一期 會議紀錄

日期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

出席者 左幸民 范雅瀾 張存 應澤 王同

胡毅如 陳毅 陳禮文 劉宗堯

開會如係

公推應澤同志主席 王濟同志紀錄

主席報告先舉行第二屆選常委再討論專項會議案定 范雅瀾

胡同志啟票啟票 胡毅如同志唱票 陳禮文同志

監票

選舉結果

王濟 得七票

應澤 得七票

左幸民 得六票

以上當選為常務委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提議各組組長暨小組長向有未推選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再通告限三日內推定報會

第二案 主席提議擬定期召集各組組長會議案

決議 定下星期一上午十時召集會議

第三案 主席提議分配各常委員工作案

決議 王濟同志擔任總務處洋同志擔任宣傳左幸民同志

擔任訓練

●首都警察廳黨義研究會第一次組長聯

席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廳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趙毅如 張存 王濟 范濤 陳毅 (石振

清代) 陳禮文 應澤 劉紫菴 左幸民 (以上

係委員)

金在治 (第四警察局) 金斌 (第一警察局)

陳鴻 (吳朝濤代) (消防隊) 李恩甫 (黃俊元

代) (特務大隊) 徐卓 (教練所) 張際清

魏世清 (王濟代) (保安科) 王紹彭 (鄧鏡濤代)

(第八警察局) 袁右任 (第三警察局) 陳毅

(石振清代) (第十二警察局) 傅慶仁 (第五警

察局) 喬乃運 (第二警察局) 鄧全運 (李恩濤

代) (第九警察局) 吳雨蒼 (第七警察局) 陳

禮文 (秘書室) 潘白堅 (第十警察局) 郭守先

(技正室) 周代殷 (劉耀焜代) (第六警察局)

宋邦翰 (夏復代) (訓練處) (以上係各組組長)

候候 (特務員辦公室) 左幸民 (偵緝隊) (以

上係代表)

公推應同志澤為主席 范同志濤為紀錄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會所訂討論會日期已屆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 由會印表分發各組轉發各同仁自行填註再由各組

組長結報會

第二案 討論會日期應否變更案

決議 改下星期一(九日)舉行

●第八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陳禮文 王濟 左幸民 應澤 劉紫菴 (左幸

民代) 范濤 (王濟代)

公推左幸民同志主席

王濟同志紀錄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王委員濟提議按照規定復習第二期研究黨義期間已

請應舉行講演會宜如何辦理案

決議 呈照修正實施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呈請 廳長核

定辦法由會通告週知

第二案 王委員濟提議按照規定復習第二期研究黨義期間已

滿應舉行測驗宜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廳自行測驗俾便 中央測驗呈請 廳長核示遵

行

●第九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胡復如 范耀福 陳禮文 陳毅 應澤

王濟

公推應同志澤主席

王同志濟紀錄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王委員濟提議奉廳令轉知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

須認真舉行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在未奉中央派員測驗以前所有第二期研究之黨

義先由本會舉行測驗其辦法由十一月一日起至二

十日止為預備時期自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五

日止由本會派員逐日分往內外各部舉行測驗并將

決議情形呈報廳長核准通令遵行

第二案 王委員濟提議擬請建議 廳長轉呈 中央設立特別

黨部案

決議 先由本會調查本廳現有黨員人數同時建議 廳長

核示辦理

(完)



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首都警察廳二十年三月上旬業務報告

一 總務方面

一、收發文件 本旬計收文一千一百四十九件發文七百六十五件

二、辦理長警士兵儲蓄 查本廳所屬各局隊長警士兵餉積數每月所得僅敷應用若遇疾病等事發生平時既無積蓄臨時殊感困難是以儲蓄一事亟應舉辦以備長警士兵不時之需經已提出本廳第六十一次廳務會議決議照辦當即訂定儲蓄辦法凡長警士兵每月各儲一元以十元為基金不及十元者不得請求支取其存儲手續由各該主管長官於放餉時按名提扣開列長警士兵姓名送交銀行分別立摺惟此項存摺若發交長警士兵收執恐有隨意支取之虞應由各局隊長

管長官負責派員妥為保管以昭慎重業經抄致儲蓄辦法通飭各局隊一體照行

二 保安方面

一 協助籌辦自治 本京市籌辦自治亟待成立現已劃分為二十一區以五戶為一鄰二十五戶為一團五百戶為一坊均以戶為單位須根據本廳戶口卡片查明戶主姓名書手編籍市社會局於本月六日派員到廳商洽當將戶口卡片借用並派戶籍員四員赴該局會同辦理已於本月九日辦理完竣

二 照料遺散士兵 查本月三日下午國府警衛師團官帶領武裝兵一連押解二十四師徒手兵一千餘名至浦口車站結資遣散當以人數衆多攸關秩序當飭第十二警察局會同津浦鐵路保安隊妥為照料至於車站一帶增設臨時崗位嚴加警備旋據報告自三日下午三時起至七時止遣散完畢或護

送還輪船護送上車並未發生事故

三

救護火警 查本旬第十一警察局界內楊家花園地方民婦張陳氏因午炊不慎發生火警一起第一警察局界內鋪井巷地方民婦郭周氏因晚炊不慎發生火警一起計共二起當經本廳消防隊馳往灌救極力撲滅計張陳氏家焚去草房半間郭周氏家焚去草房二間並延燒鄰戶瓦平房兩間人畜無傷至第二警察局界內承恩寺地方第十八號門牌張氏家住客劉福順床上遺火致將蚊帳棉被等件焚燬經消防隊前往灌救幸未成災

二 司法方面

一

特殊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審軍人行竊二案案犯一名已函送首都衛戍司令部依法訊辦

二

普通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審鴉片七十四案烟犯男女一百二十二名口竊盜十一案竊犯十八名口傷害五案案犯六名賭博五案男女犯十三名口詐欺三案男女犯五名口以上共計九十八案男女一百六十四名口均經先後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三

違警及其他案件 本旬本廳及各警察局處理違警及其他案件共四百八十三案男女犯九百五十八名口內處罰金者二百八十一案案案犯五百七十九名口拘留者六十四案案

犯一百二十名口其他一百三十八案男女二百五十九名口均經依法分別處理

四 偵探方面

一

偵獲竊犯及贓物 本旬據本廳偵探隊解送偵獲竊犯四起案犯四名贓物犯二名經預審供稱行竊買贓不諱均經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三月中旬業務報告

一 總務方面

一

收發文件 本旬計收文一千二百七十七件發文一千一百五十件

二

調查不識字民衆 查本年首都舉行第五屆識字運動係為喚起不識字民衆進入平民學校以免文盲之禍故特組織籌備會內分官傳編編調查二股其調查股一職公推本廳主任由廳指派專員二人自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逐日前往辦公襄助進行旋籌備會欲明瞭各平民學校附近不識字民衆之多寡製就調查表冊一百八十份送請代為查填當即分發各警察局在管轄界內詳細調查先填呈送到廳經已彙送該會核辦

三

維護提倡國貨提燈大會 查洋貨侵入國貨業被詢汰現當

調查期間實行民生主義之際所有國貨生產自應竭力提倡
以免利權外溢故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籌備會為喚起
民衆服用國貨起見定於三月二十日下午六時舉行提燈大
會凡首都法定機關及各團體商業人等均製備燈籠屆時參
加惟恐沿途參觀民衆有妨秩序當經職權機關保安隊一中隊
隨同彈壓至十一時半散會並未發生事故

二 保安方面

一 取締歌女散居旅館 查本京歌女人數甚多良莠不齊散居
各旅館之中男女雜沓難保無秘密買賣情事當此禁娼期間
若不加以取締與禁娼前途不無妨礙擬提出本廳第六十三
次廳務會議決議通限一個月內令散居各旅館之歌女一律
搬遷如有旅館願專供歌女居住者須呈報本廳許可後方能
實行但不得招收其他旅客以維風化

二 限期拆遷旁白鐵房及草棚 查本京各街巷道旁多有小白
鐵房及棚戶居住觀瞻所繫極應限制以期形式之整齊擬酌
定先將中山路黃浦路一帶白鐵房及棚戶約計二百八十餘
戶限令一律遷移並指定中門外水西門外通濟門外金川
門外並武定門空地五處為遷移地點限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
前拆遷由市政府籌款會同本廳發給每戶遷移費六元至其
他各處棚戶一併舉行登記由工務局發給登記證以便查考

三 救護火警 本旬計本廳第二警察局界內娃娃橋地方民人

李殿科家因炊飯失慎發生火警一起第九警察局界內傅德
橋地方商民張炳辰家因晚炊餘火發生火警一起當經本廳
消防隊隨時馳往救護極力撲滅計民人李殿科家焚去草房
三間延燒鄰戶草房二十二間商民張炳辰家焚去白鐵房一
間並無焚傷人畜情事至第三警察局內花牌樓地方商民吳
小松家小孩頑弄火柴發生火警因救護迅速僅焚去草柴數
束幸未成災

二 司法方面

一 特殊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審軍人行竊一案案犯一
名經已函送首都衛戍司令部依法訊辦

二 普通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審鴉片五十八案男女犯
犯一百零六名口竊盜二十六案男女犯四十一名口竊盜五
案案犯六名口竊盜八案案犯十七名口竊盜二案案犯二名
公共危險一案案犯一名行使偽幣一案案犯一名以上共計
一百零一案男女犯一百七十四名口均經函送法院依法訊
辦

三 違警及其他案件 本旬本廳及各警察局處理違警及其他
案件共五百八十九案男女犯一千一百九十一名口內處罰
余者三百二十七案男女犯六百八十二名口拘留者五十七案

男女一百二十名口其他二百零五案男女三百八十九名口均經依法處理

四 偵探方面

一 偵探竊犯 本旬本廳偵探隊解送預審竊犯五起案犯五名經訊明係屬慣竊均經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首都警察廳二十年三月下旬業務報告

一 總務方面

一 收發文件 本旬計收文一千四百三十六件發文一千一百另四件

二 保安方面

一 取締乞丐 查本京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外來平民因本地謀生乏術輾轉流入首都遂首垢面沿街乞討此種敗象亟應取締經由本廳嚴令各警察局長警隨時護送市立救濟院收養以免餓殍而壯觀瞻

二 照料過境災民 查三月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三十日由蘇

湖上海等處過境災民四批約計男女老幼一千三百餘名口集處浦口候車回籍當飭本廳第十二警察局長派官警無分晝夜妥為保護以維地方秩序並函商津浦鐵路管理局准許免乘車俾免延留旋據該局報告此項災民均經先後登車

各回南宿州蚌埠徐州原籍歸農一無流散且未滋生事端

三 禁止園林狩獵及攀折花木 查名勝古蹟區域及公有園林係為公眾遊覽之所一切鳥獸花木務宜加以愛護俾供欣賞查近有遊覽人等藉帶槍械任意入內狩獵或攀折花木情事殊屬妨礙風景違反規程經由本廳布告禁止並飭各警察局隨時注意查禁

四

救護火警 本旬計本廳第一警察局界內大倉園及東橋道洪公祠第三警察局界內狗兒巷第八警察局界內二道垣第九警察局界內獅子橋及五條巷第十警察局界內玄武湖之亞州等地方共發生火警八起其起火原因或因潑灑洋燈或因炊爨不慎當經本廳消防隊隨時馳往救護極力撲滅計共焚去瓦房十四間木房七間白鐵房十三間蘆葦房十五間草房五十二間人畜無傷其餘第一警察局界內中山路第二段第六警察局界內中華門外福相里第九警察局界內魚市街發生火警隨即撲滅幸未成災

三 司法方面

一 特殊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審反動嫌疑一案案犯二名經已函送首都衛戍司令部依法訊辦

二 普通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審鴉片九十二案烟犯男女一百五十四名口竊盜十四案案犯十五名傷害六案案犯

八名賄誘三案案犯七名口詐欺二案案犯二名公共危險二案案犯三名以上共計一百十九案男女犯一百八十九名口均經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三 違警及其他案件 本旬本廳及各警察局長處理違警及其他案件共六百二十七案男女犯一千二百六十二名口內處罰金者三百三十六案男女七百十六名口處拘留者八十八案

男女一百七十名口其他二百另三案男女三百七十六名口均經依法處理

四 偵探方面

一 偵獲竊犯 本旬據本廳偵探解送偵獲竊犯五起竊賊五名贓證確鑿經假預審後均已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统计

首都警力平均統計表 (二十年三月份)

項 別	別 局	警察人數	面積方里	戶 數	口 數	平均每 方里之警 察數	平均每—警察管轄		說 明
							戶 數	口 數	
第一局		247	6.45	9,757	51,890	38	40	210	一、面積計算以華里一方里為單位 一、各項平均數皆用四捨五入法 一、每方里之警察數第二局以管區最小人口最密故比率獨大 一、警察數與口數之比例以第五第六兩局比率特大亦以其人口稠密之故第十局人口密度最疏故比率亦最小 第九第十兩局戶口稀疏而多空地故比率小
第二局		206	3.81	9,680	54,198	54	47	263	
第三局		237	20.20	7,201	41,637	12	30	176	
第四局		218	16.61	7,780	48,818	17	28	156	
第五局		222	5.70	12,618	66,941	39	57	301	
第六局		212	8.06	13,513	67,720	26	64	319	
第七局		220	7.64	11,870	55,827	29	54	251	
第八局		218	10.74	11,093	58,969	20	51	248	
第九局		267	26.16	8,540	45,688	10	32	171	
第十局		267	25.75	4,781	28,111	10	18	105	
第十一局		298	16.33	13,071	58,828	18	44	197	
第十二局		142	9.78	5,562	22,645	15	39	159	
合 計		2,814	157.23	117,416	590,272	18	14	210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調製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戶口統計表 (二十年四月份)

局 別	戶 數	口 數		合 計	備 考
		男	女		
第 一 局	9,491	88,497	18,904	52,401	
第 二 局	9,688	88,845	20,747	54,592	
第 三 局	7,817	81,220	13,598	44,818	
第 四 局	7,775	27,853	15,702	48,555	
第 五 局	12,629	88,051	29,862	67,418	
第 六 局	18,575	89,186	28,631	67,767	
第 七 局	11,898	80,983	24,650	55,688	
第 八 局	11,114	32,541	21,940	54,481	
第 九 局	8,708	29,111	17,252	46,863	
第 十 局	4,712	19,196	8,962	28,158	
第 十 一 局	13,899	26,956	22,875	59,831	
第 十 二 局	5,591	13,797	8,850	22,647	
總 計	115,742	866,186	281,478	597,659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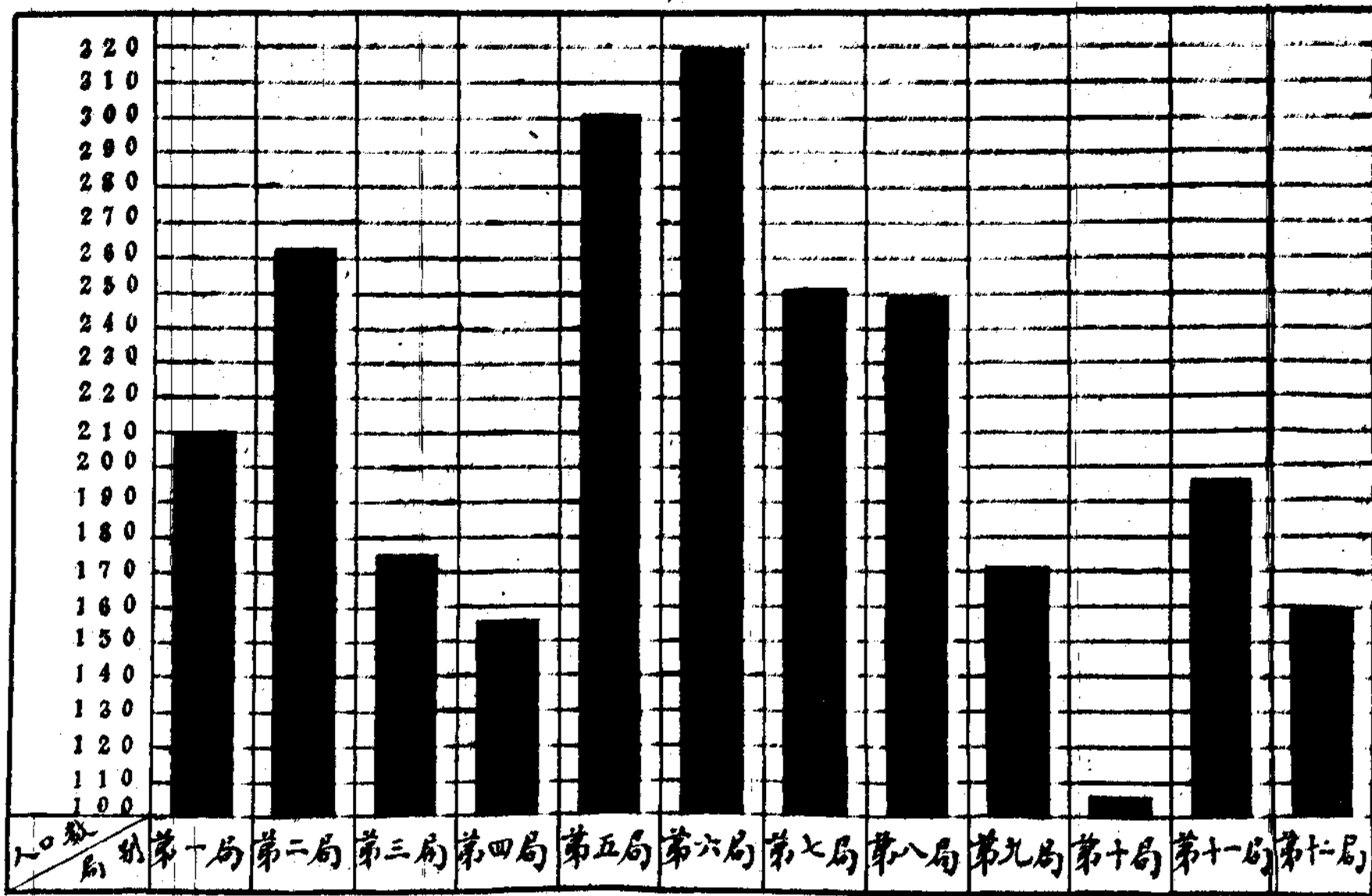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出生率死亡率

局 類 別	口 數	出 生 數	死 亡 數	出 生 率	死 亡 率	備 考
第一局	52,401	88	65	1,679	1,240	
第二局	54,592	76	118	1,392	2,070	
第三局	44,818	61	68	1,361	1,516	
第四局	48,555	51	46	1,171	1,056	
第五局	67,413	97	115	1,439	1,706	
第六局	67,767	89	79	1,313	1,166	
第七局	55,638	115	119	2,067	2,139	
第八局	54,481	88	84	1,615	1,542	
第九局	46,863	72	64	1,554	1,380	
第十局	28,158	89	83	1,888	1,172	
第十一局	59,831	44	67	0,735	1,120	
第十二局	22,647	13	11	0,574	0,486	
合 計	597,659	833	874	1,394	1,462	

總務科第三股製

首都警察廳每一警察管轄口數統計圖

二十年六月份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調製

本廳接准各處來文保護外人來京遊歷一覽表三月份

何處來文	旅行區域	旅行目的	姓名	國籍	職業	護照號數	有效期間	備	考
上海市公安局	南 京	遊 歷	皮爾司佐夫	舊俄	商	一一五	三個月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何爾福	奧		五七	一 年		
天津市公安局	江蘇 山東 等省	同 上	巴若蘭	英	傳教	一一一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德文蘭	英	同上	一一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杜恩賜	英	同上	一一三	同 上		
上海市公安局	南 京	同 上	班代可夫	舊俄		一七一	三個月		
天津市公安局	江蘇 山東 等省	同 上	秦 禮	英	醫	一二二	一 年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光岡良雄	日本	商	一二八	同 上		

專件



●警察學術(續)

范華廷譯

第九章

車輛指揮

數年以前，人民所用的車輛，汽車是很少的，警察對於車輛指揮，及停車事務，都不大注意，到了現在日常所用的車輛，除了汽車以外，其他的車輛幾乎將要淘汰了，所以警察對於車輛指揮，及停車二個問題，是很注重的。我們無論省市城鎮，都訂定了各種行車或停車的規則，以維持交通和社會的秩序。

哈廷總統曾經有一次在國會演講時說，「汽車是已經成爲今日社會各界中所不可少的一件工具了。」他的意思，就是在今日社會的裏面，無論什麼事情，要求迅速敏捷，汽車

便是唯一的工具。不過個人要保守自己的範圍，不要去妨害他人，庶幾不負國家化錢造公路的用意，而且個人的工作，能夠得到敏捷的結果。

紐約人口稠密，商業發達，交通當然比較複雜，汽車肇禍幾乎是天天有的。從過去一年中，據警察廳的報告，汽車肇禍，受傷的是六萬人，死的是一千九百八十一人，金錢上的損失，就可想而知了。汽車肇禍的損失，是這樣的大，負地方治安責任的人，應該竭力設法防止，使汽車及公路都有很好的效用。要減少汽車肇禍，非有充分交通學識的警察不可。交通警察，同時做二種工作；一方面要用敏捷的手段與和藹的態度，去指揮汽車，使開車的人，個個覺得十分便利；一方面遇到開車者犯規的時候，要切實的警告他，並且指導他，將其中的所以然詳細講給他聽，使他明瞭，不至於第

二次再犯同類的規則。因為有許多開車者，犯規實在是出於不明瞭規則的緣故，並非明知而犯。

開汽車的人，須知道自己的責任，是何等重大，車內所坐的人的生命，完全託付在他一人的身上。他應該牢記着一個最普通也是最重要的教訓，就是「時時刻刻要小心。」

美國政府，視公路規則及交通規則，對於治安上是很重要的，所以費了深切的考慮，依照地方的情形，訂定適用的規則。平日用宣傳的方法，使人民明瞭各條規則的內容，一方面用訓練好的警察，依照規則去指揮，方才能夠得到美滿的效果。

因時間匆促或地方偏僻的關係，開車者常有不聽警察指揮的行動。警察預先知道這種情形，就當多派特殊警察，以維護秩序。譬如每在星期六或假期前一天的下午，紐約城內的汽車，多開往鄉間，有的是回家去的，有的是到鄉間去遊玩的，以致有時候幾千輛汽車，連接著在一條路上駛去。有許多開車的人，以為他們是已經離開了紐約城市，就可以不遵守紐約的交通規則，警察的指揮也不必聽從了，因此危險百出。待星期日晚上，或者假期滿了，鄉間的汽車又結隊開回紐約城內來，當然也是同樣的情形。警察為未雨綢繆起見，在這種日期，不得不多派特殊警察，如騎巡隊，機器腳踏車隊等，沿途防守，以維持秩序，也可以使犯規的車

輛不得更脫。

警察看見汽車有犯規行動，有命令停止駕駛的權利。令車停止最普通的方法，是站立在馬路中間，舉手（手掌向外）以示來車，切不可用口哨或吹哨筒，使開車者發生誤會，設法逃避，或因此而發生危險。待車子停了就叫他停在路旁，警告他犯規的地方，將開車者的執照檢驗一下，再將車照號碼，及犯規情形記在日記簿上，預備報廳追究。

警察看見犯規的汽車，叫他停止，他佯作沒有看見，仍向前開去，警察不可就開槍射擊，或者借用他人的汽車，隨後去追趕，以致發生危險，正若幕上的滑稽家開河東，扮着警察追汽車一個樣子，鬧出許多笑話。警察可將其號碼抄下，向該車的主人究追，再傳問者到家，照章懲罰。如果當時開車者犯了規，舉了禍，警察有非將他拘捕不可的必要，方才可以設法去追捕。

警察將犯規的汽車號碼抄下，查明汽車的主人住址，然後出傳票去傳那開車的人，這是很正當的手續。如果被傳的人，不能到庭，不能就將他處罰，將這案子，移送那附近的警察機關，派人去問明不能到庭的理由，及出庭的日期，如再不應期出庭，警察就將其拘捕，或叫其繳相當的保金。

汽車肇禍的案子，移送法院，務須證據確實，事理清楚

，覺得在法庭上發生許多類似，使人家的心目中，存着警察辦事不週到的影響。況且警察到法院裏去，是爲社會治安起見，處證人的地位，並非是喜歡與人交涉多事。

汽車最易肇禍的地點，大概是在學校區域內，十字路口，或者成弧形的路上。這種地方，如果沒有受過訓練的警察去指揮，開車者行動再不小心，肇禍是不能免的。在這種危險的地段，如要警察沿途去結立，是做不到的，唯一的方法，就是在短距離的一段路上，警察時刻往來巡查，使開車者知道沿途有警察監視，不敢有一點大意。新聞紙常常將警察在這種危險路上的工作，如何準備着，如何注意着，被肇禍時，汽車工會常常將這種情形，演講給開車者聽，使他們個人知道每途開車到學校區域內，或危險的路口，不敢疏忽，不敢開快車，久之隨養成不敢疏忽很小的習慣，肇禍自然減少了。

警察對於汽車肇禍的報告，須以當時開車的情形爲根據。普通一般人的心理，以爲汽車肇禍，總是開得太快的緣故，但是實際上看起來，却不是如此。汽車速度過快而肇禍的固然也有，不過最大的原因，還是在開車者的疏忽。所以警察要防止汽車肇禍，對於開車者的疏忽，當格外注意。

開得很慢的汽車有時候肇極大的禍，開得極快的汽車，反而很平穩，這也是常見的事情。考究其中的緣故，就在于

開車者的行動疏忽與謹慎。汽車速度每小時在四十哩以上，警察當然要去干涉，如果開車者行動是疏忽的，他雖是開得很慢的慢車，警察也須上前去警告他。總而言之，警察對於開車者的疏忽，比汽車速度過快當更注意。

紐約法規第七十章第十四項，講到紐約公路規則，裏面有幾句話說「開車者行動疏忽，當能發生意外的危險，或擾亂公路的秩序……」對於開車的速度，是從未提及的。有一次紐約某地發生了一起汽車肇禍的案子，後來把這件案子，送到法院，他們的判決書裏面有一段說「開車者是否疏忽，爲本案宣判的根據……」……速度每小時超過三十哩時。一這樣看來，警察是留意汽車的速度，而不注意開車者的疏忽，是根本錯誤的。總之，要減少汽車肇禍須警察與法院合作，重罰取締，使開車者不敢疏忽，也不致超過速度才好。

交通警察在指揮車輛的時候，手勢要清楚，舉動要確實，使開者一望便知。在鬧熱的都市裏面，十字路上，常有幾百輛汽車連接着，如同一條線回來，警察指揮的方法，除用手勢以外，最好再用警笛，因爲城市內大多數的開車者，以警笛爲號，已經深深的影入腦筋了。警察如果用警棍指揮，千萬不可將警棍搖動，使開車者躊躇不決，釀成危險。

交通警察服裝整齊，清潔，而且有精神，如同武裝的兵士一樣，又須明瞭當地的情形，熟識街道的名稱，使一般旅行者，或外埠初來的人士，可以得到警察的指導，不至於人家有問的時候，警察以回答「不知道」三個字就了事。

開車者犯了規，或者肇了事，希圖逃避，是很普通一件事。交通警察，這時候，如果一個人不能對付他，可以會同路旁的巡查警察，設法將路口封鎖，在轉角路上開慢車的時候，令其停止，同時在五十碼以外的地方，預備警察站立着，如果那開車者不肯停車，那站在五十碼地方的警察，可以再令其停車。

警察執行拘捕那肇禍希圖逃避車輛的時候，防禦要精密，動作要小心，因為他們在這時候，是什麼都不管了，很容易再肇大禍。他們當向警察因意衝撞，使警察受傷，可以逃脫。最近紐約及該地方，有三個警察被衝撞受了重傷，就是這個情形。

希圖逃避的車輛，速度一定是很快的，惟有機器腳踏車，開足速度，可以追着他。將要追着他的時候，警察要謹防，因為他們當當面撞將自己的車子，衝撞警察的腳踏車，警察受了傷，他們就可以避免拘捕了。

車輛在道路上擁塞着，或者久停不開，有礙交通，警察

當上前去問明他們的緣故，用敏捷的手段去指揮，使交通立刻可以恢復。重大的運貨汽車，停在狹小的馬路旁，幾乎一大半馬路被其佔據了，或者運貨店舖的門面，這雖然不能算犯規，可是為交通便利計，及不使妨害人家庭業計，警察也須設法去糾正。一方面當然是要市政當局，設備適當的停車場才好。

汽車在路上失火，是常有的事情，如果不從速撲滅，要釀成極大的危險。警察看見有汽車失火，當警告立刻停止，設法撲滅，使其不至肇禍。

狂風暴雨之後，道路及橋樑往往被其衝壞，開汽車的人，不知道前面的情形，是很危險，而且很容易肇極大的禍。警察應當預先去查察，放置臨時警告牌，使大家可以留意。如有道旁的樹木，被風吹斷了，橫臥在路上，警察須立刻設法把牠移去，使道路清潔，不至於有礙交通。

不幸汽車在路上肇禍了，警察所要做的事情，主要的有三點：

- (一) 將肇禍須負責任的人扣留。
- (二) 設法急救受傷的人，再從速去請醫生，或送醫院。
- (三) 交通當仍竭力維持，不要使路上擁擠。

如果汽車肇禍以後，受傷的人就立刻死了，警察官一方面將開車的人拘捕，一方面看守屍體，再報告官長，待官長到後，方才可以卸責。

「警察生活並不是容易的。」這是美國一個普通的話，因為警察對於交通規則，雖是很明瞭，服務的時候，也很勤謹，可是有許多流氓，或者目無法紀的人，因違同警察為難，或者用種種詭計，欺騙玩弄警察，警察因此失敗，甚至於鬧出社會不安靖的氣象，警察在這時候，要頭腦清楚，隨機應變的去磨過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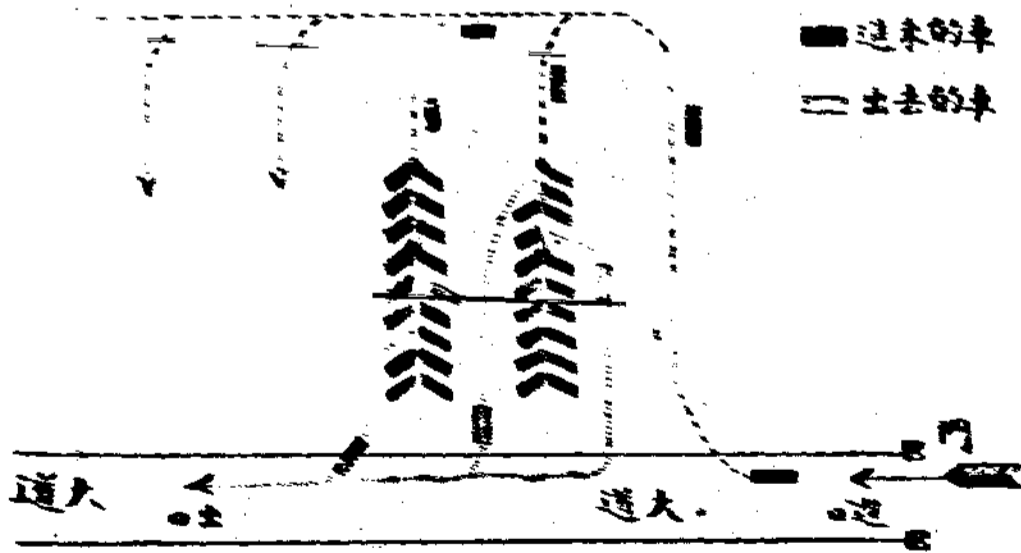
警察在服務的時候，受着社會各種的試探，是免不了的時候。譬如開車的人，一個拳術家，他犯了規，警察去干涉他的時候，他未免要依恃自己的本領，用幾種的態度，反抗警察；年輕的婦女們犯了規，常用一種嫵媚的手段，求對付警察；無智識階級的人犯了規，用金錢行賄；普通一般市民犯了規，常用「巧言令色」的態度，詭譎警察；以上種種手段，無非是希冀警察不行使職權，可以免法律的懲罰，警察遇着這種時候要有一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才可以站得住，立得直，做一個真真正正社會服務的公僕。

每逢大的節期，或賽馬集會的日子，車輛往往要比平日要多幾倍，警察如果不能好好指揮，免不了要發生危險。所以在這種日子，警察當多派警察，除武裝警察以外，宜加派便衣警察，會同照料。同時沒有一個停車場問題，也是很重要

要的，因為把千百輛汽車，沒有秩序的停在一處，開動的時候互相前後，就要發生危險了。

紐約警察當局，因見停車場的重要，會費很多的心力，計劃並徵求了許多停車場的制度，得不到一個完美的結果，後來發明了一個叫做「森林」停車場制度，一方才滿意。這個制度，也可稱為今日世界上最完備的停車場制度，依照這個制度，雖有幾千輛車子，停在一處隨時進出，也決不至于有危險發生的。圖樣如下：

森林道停車場制



森林連停車禍，備軍得很，看過上圖，就容易明瞭。我再略略的解說一下：預備去停的車子，進門以後，依循前進去到指定的停車線上，前後左右。依次序停下，第一條停車線沒有地位了，然後停到第二條停車線上去，第三條第四條依此類推，都很有秩序的停下，內中如果有車子要開了，無論在什麼地位，就可隨時向出口那條路上，依循順駛去，即使同時有數輛車子開駛，也決不至于便軋的。不過有一點要注意，所有的車輛，只可在一個方向上開駛，因着路近，而不照規則，是不行的。

停車場的週巡。警察當時刻去巡查，當派汽車，雖是不當發現的事情，可是一般無賴之徒，將汽車弄壞，是很普通的警察不得不去預防。在假期或集會的日子，車輛比較平日繁多，停車場不特要多派警察，而且要派幹練的警察，去指揮，一方面也要開車者肯服從警察的指揮，互相合作才好。

開車要小心的人，也有犯小規的事情，不過大多數是出於無意的。譬如停車時候，沒有將車後的紅燈關亮；路上的泥濘，沾污了車頭的號碼，沒有洗乾淨；或者車頭的燈，中途損壞了，蓋加此類，警察明明知道他們是出于無意的，就應該原諒他們，不能將他們一盤取罰的。而且更要和平的勸告糾正他們，他們自然樂于更正的。

醫生接到請召，是關於急病的，救火隊接到火警的報告，諸如此類緊急事情，開車的速度，當然不能依照平日所歸定的速度，警察須有變別的能力，放任他們過去。

總而言之，警察取締汽車不規則行爲的目的，在乎要便交通便利，減少肇禍危險，並非有意與開車者爲難。至于開車者當然也是小心的多，疏忽的少，疏忽的開車者，警察當然要時刻糾正他，小心的開車者如果犯規是出于無意的，警察要原諒他。譬如百分之九十的開車者，是很小心的，在這百分之九十裏面，在不得已的時候，也難免犯規或肇禍，警察知道他們是出于不得已的，就寬原諒他們，所以警察須有充分的常識，和變別的能力，而且要有和平的態度，去對待他們。

第十章

警察在電話中說話須有禮貌

謙虛和禮貌，是社會上個人應該遵守的。用電話的時候，說話的態度和平調，也應該遵守禮貌，可惜有許多人很注重就是了。我們警察是社會的公僕，最主要的是得到社會人民的敬愛，電話中說話的態度，最容易引起人民敬愛或厭惡的心理。

不知道一個團體的盛衰，完全可由其代表的態度上看出

來。政府，學校，工會，以及無論什麼團體，所選派的代表，總是他們中間最優秀幹練的分子，其目的無非是使得一般人對於他們的團體有敬仰心，可以提高那團體的地位。我們常常聽到，一個政府所派的公使，在外國做了不正當行為，被人家告發，由政府嚴職回國，覺得全國人民的「面子」，都被他丟了，這就可見得代表的重要。

警察是一個城市的代表，看一個警察的態度與動作，就可以明瞭那城市的情形，所以警察的態度，要謙虛，有禮貌，是很當注意的。

電話中談話的時候，人面衣服及一切動作的態度，雖是看不見的，可是談話的詞句及音調，就可以明白那人的態度。電話公司對於這一點是很慎重的，所以他們多雇用女子接線生，教他們說許多有禮貌的話，如「請」一「請原諒」等，他們雖是有口無心，可是聽的人總覺得樂意，有時候他們雖是心中有不高興的事情，言語上仍是很禮貌，不能輕易表現出來的。

電話中談話有禮貌，就是他做事情有禮貌的表現，可見他是願意做事的，並不是怠惰出於免強的。

警察無論做什麼事情的時候，要明白自己的地位和責任，要知道警察是社會的公僕，所做的事情，處處要比社會所

需要的進一步，方才對得起社會，加自己的良心。警察話也是如此，絕對不能有一點疏忽，要有禮貌。至于語句應當怎樣說法，當然不能一一枚舉，最普通的方法，是先將自己的姓名，某署，某局說明，再問對方的貴處，貴姓；倘是對方要同這官或局長說話，就說「請等一下，立刻去接來，」如這官局長不在，就問「貴事可否由本人轉告？」等語。這樣子使人民覺得警察的服務，是真有價值，不知不覺中就生出敬仰的心來。

反過來說，如果警察接電話，用粗野的口氣，不客氣的音調，如「那裏」「那一個」「某某不在，不知道」等語，這個樣子，事實上雖然是不能說他有錯，不過警察的地位，就要被人家看輕了。人家就要譏笑這個城市內的警察，是沒有訓練，沒有禮貌，沒有辦事的精神，是不完美的。

警察接到有人來援助的電話，當然應該竭力設法去援助，不過要仔細想一想，在力量可能的，才可以允許，切不可說的時候，如同天花亂墜，到後來一身成績都看不到，因為在電話裏容易把輕易應允的毛病。我們做事情，應當存心，寧可允許人家的少，做出來的成績多，寧可一點不允許人家，而有極微細的成績供給給他。這樣子是比較允許的很多，而毫無成績看見要好得多。

今日的社會，萬事都以敏捷爲貴，所以電話的用處極大。警察既爲社會的公僕，與社會的接觸，比較任何人來得密切，在電話中與人民談話的機會很多，談話的態度，要有禮貌，切不可疏忽。而且這不特警察應該如此，個個公民應該養成這種習慣。譬如有二個朋友對面碰到的時候，握手問好，何等客氣，電話中談話，雖是沒有互相見面，可是禮貌是仍不能失的。

第十一章

警察與新聞紙

警察與新聞記者的關係很密切，因爲警察要剷除社會的黑暗和流弊，新聞記者能把社會的黑暗和流弊，以及種種不平等的專情，警察所不能察覺的，顯到的，採訪不遺，警察借新聞記者的力，方才明瞭社會一切的情形。一方面新方記者也要借警察的力量，可以訪到社會的新聞。

有一般人對於警察的工作，及新聞紙的意義，起了一種誤解，以爲警察的工作，不過是穿着制服，拿着警棍，專門去尋他的仇人，藉此公報私仇，或者依勢凌人，壓逼一般無智識階級，或者如同設阱伺虎，專候人家犯法，可以逮捕；至于新聞紙的用意，也是相彷彿的，不過所用的手段，是借重於文字就是了，譬如新聞紙常發表不正當的輿論，來攻擊

政府，社會，或個人，甚至於激謔誣誣使社會不安靖。這種害羣之馬，在警察及新聞界內。未免有之，我們且不去說他，我們所要說的，是於社會有益的警察，和新聞記者。

警察及新聞紙，都是社會上一日不可少的東西，所以非求純潔敏捷不可。要做這一步，警察與新聞記者，都要有辯別是非的能力，和辦事的能力，應該做的事情，雖赴湯蹈火，也不稍有一點畏却樣子，不應該的事情，雖威力金錢也不能搖動一步，無論什麼時候，要用公平敏捷的手段，和萬可觀的態度，去對付人民，解決一切事情，使人民沒有怨言，沒有不滿意的地方。還要時刻準備着抵禦種種不測的事情。這樣看來，新聞記者和警察的合作，實在是很重要的。

新聞記者是靠着採訪新聞，得到薪水，大概是以前訪到新聞之多寡，定薪水的厚薄，所以他們互相競爭是很努力的。新聞是世界上最容易陳腐的「物產」，新聞是沒有什麼標準的，沒有步驟，也沒有預告的。新聞記者要在幾個鐘頭內，將其調查明白，沒有錯誤遺漏，實在是不容易。並且付印之後，要負責任，因爲有了錯誤，關係是很大的，記者本人，取消資格，還是小事，報館因此被政府封閉，或者賠償人家的名譽損失，以致打官司，費金錢，受法律的處置，是常有的事事情。

新聞記者，不是無所不知的，社會的新聞，沒有被他們訪到的很多很多，而且被他們所訪到的新聞，他們也未必能件件翻到其中的底細，不過他們知道，怎樣去搜羅新聞，並怎樣將街坊的謠言或議論歸納起來，作一個結束，在報紙上公佈，不使得謠言流傳就是了。我們知道街坊的謠言，是以一傳十，而且傳上派花，愈傳愈多的，惟新聞紙披露以後，就可限制，因為一般人的心理，以為印刷品是大概有幾分可靠的，報上見了，就可以安心了。不過有時候，毫無根據的事情，被歸於報端，反使人心搖動，也是有的，這是記者不小心的缺點。

我會記得有一個新聞記者，因不小心的緣故，鬧出極大的笑話，有一次美國總統乘遊船到英國去，經過某處，要陸乘火車到某處去偵察風景。當天該處的電車上有一個開車者同一位客人談「總統的遊船」(The President's yacht)那時候有一位新聞記者恰巧上電車去，聽錯了牠的話，以為總統被刺，(The President's shot)(這二句話譯為華語音不相阿在英語音是很相近的)這位記者，以為這是很好的新聞資料，於是急急忙忙回到報社，在一個鐘點內，將美國總統被刺的消息，遍傳城市，幸而當時正是第二次各報紙出版的時辰，方才將這個謠言闡明，否則不是要全城騷擾不解了嗎？

一個城市，發生了一件事情，人心惶惶，搖搖不定的時候，人民希望能得到可靠消息的地方，就是新聞紙，那豈不是新聞紙，有使人心安定，制止謠言的能力嗎？既然如此，新聞記者不是要很小心嗎？新聞得到之後，務使實事求是，經過仔細考慮，方才可以付印。不過怎樣能得到真確的新聞呢？我敢回答說，警察是最好的一個助手，好的新聞記者，才能將社會的疑案，在未發覺以前探訪不遺，可惜這種人才很少，普通一般記者，不特未發覺的事情不能訪到，即已發覺事情，要求迅速真確也是極難，而且有許多事情，除警察以外，沒有人能知道的，新聞記者能與警察合作，方才得到真確的新聞，所以警察也可以說是他們新聞來源之一。

社會上犯法的事情是層出不窮的。新聞記者要得到人民的真確的新聞，非與警察接近不可。有訓練的警察，他們的觀察力，比普通人來得敏捷精細，同樣一件新聞，從警察地方得來，要比任何地方得來詳細，而且真確，除非警察是沒有受過訓練，沒有經驗，或頭腦不清楚的，那當然是不可靠了。

好的警察及新聞記者，對於信譽，都是很注重的。無論一件什麼新聞，必須仔細考慮，方才肯發表，而且肯負完全責任。警察所做的事情，目的並不是在求社會的讚揚，而

使社會有稱讚他，也不應該因此就感做忘情。新聞記者因為要得到警察的幫助，常在警察的面前，用很熱烈的話語，誇讚警察，警察不可以此為榮耀。要知道工作上的努力是一個人的本分，我會看見過一個很幹練的警察，因受着了家的讚美太多，就一天一天的怠惰腐化起來，成為廢物了。

第十一章

警察的本性

本章程者對紐約警官學校學生演講稿

各位青年，你們到這學校來求學的目的，是立志要在警察界做一點不朽的工作。你們在過去幾個月裏面的努力，和你們教授的希望，無非是要把你們的學識和能力，比以前畢業的同學，更優美完備，將來出去為社會，多做一點真實的工作。你們既然有了這個目的，和期望，我可以斷定說，你們一定將用畢生的精力，去造成一個完美的世界，因為警察的能力，可以普及到男女老幼，使個個人做社會的善良分子，那社會自然優良了，進而及之，國家世界，當然也完美了。

我是十分的快樂，因為我們的警士教練所已經成立了。從前我們對於警士的辦法，一名新來的警士，立刻就要制服，表記，警棍，手槍，及規則等交給他告訴他站崗的地點，就叫他，出去服務；至於國家的法律，城市的規則，他沒有

機會可以明白的，交通指揮，拘捕人犯等智識，更沒有運輸的機會，簡直警察毫無警察智識，與平民沒有什麼分別，以致發生錯誤及鬧笑話的事情很多，甚至於警士反被那被拘捕者控告的事情，也有發現。

警察當局看見這種情形，覺得警察實在是太幼稚了，於是，幾個大的城市內，就創辦了警士教練所，與警察道合作。所得到的成績很好。

青年的警士，受了教練所的訓練，得到警察的普通學識，然後出去服務，所做的事情，自然不但不至於富有錯誤，而且還能多多的適合社會的需要了。

我深信紐約的民衆，對於我們教練所的成立，和提高警士的教育，一定是很樂聞的，因為大多數的公民，是願受警察的指揮，願服從國家法律，而且希望法律能實行，沒有一個犯法的人，能逃避法律的處罰；警察的責任，就是在實行法律，與使人民明瞭法律，不敢犯法。照實際上說，警察兼行國家法律，及防止人民的犯法，是為人民謀幸福，人民見了警察，當然沒有什麼可怕的地方，人民遵守國法，是應有的責任，一個守法的公民，與警察是很好的朋友，一點關係都沒有。

鄉村，城市，以及省會警察的訓練，日漸密切了，他們

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使國家的法律可以實行。警察進行國家的法律的方法，有二種，我們最新的方法，是竭力去使人民明瞭法律，以防止他們犯法；舊有的方法，是警察與人民時刻在一塊兒，使人民畏懼，不敢犯法。警察與人民接近的機會很多，可是不能顯現為好，破壞國法，警察要處處自重，知道自己就是法律的代表也是法律的保護者，一刻不敢忘盡自責，方才得到社會的敬仰和歡迎。

警察是社會所需要的，可以說是類與不能離的。人民對於警察的批評有兩說，「要警察的時候，見不到警察，沒有事情的時候，警察常常在眼前。」我們警察，受到這種批評，是何等可恥如果，我們以後能夠不再受到這樣的批評，我們是已經盡一部份的責任了。在現在我們有了受過訓練的警士，受過高等警官教育的官長，各人盡本份去做，我希望這種批評，總可以永遠不聽到了。一個品行端正的警官，可以得到很多的朋友，他能以和平正直的手段，對付人民，人民當然也將同樣的報答他。

你們在這學校裏面，一定可以得到許多警察的學識，這些學識就是你們將來出去做事的預備。有一句話你們應當要牢記，「學而不用，所得的益處是很少。」意思就是一個人要成功，不是專門依靠所學習的東西，不去奮鬥，不去實

用，就為成功了，這頭頭地去做，從實行和奮鬥，得到各種的經驗，才能漸漸達到目的，警察要成功，也是如此，你們若能將現在所得到的學識，出去之後，失勤失勇，高舉實地去做，就是你們最大的成功。一個人受了大學或者專門學校的教育，畢業之後，離開學校，不能在社會上應用，這教育於本人及社會，是毫無益處的，完全是耗費光陰和金錢。你們將來出去，如果不能實用現在所學警察的原理，也是耗費寶貴的光陰，和金錢，希望大家對於這一點，格外注意。我們受天所賦的才能，個人是不同的，各人依照天性相近的去學習，依照所學習的去實行，我深信無誤醫生、工程師、美術家，警察家都有成功的日子。

警察是與社會最接近的官吏，人民對於警察的動作和行為，是很明白的，這對於警察的行政是很有關係。警察愈完美，社會的治安愈容易維持，人民愈肯聽指揮，愈肯同警察合作，因為人民對於警察有十分的敬仰心。我們再擴大範圍來說，警察愈有勢力，社會的道德風化，愈能保持和改良，你們選擇警察做你們一生的職業，你們就是負起維護改良國家道德風化的責任。你們為社會服務的機會，比較任何人家得多，將來出去之後，應該天天依照現在學校裏所得到的學識，不辭辛苦去實行，你們一定可以成功的，我今天敢說一

句話，那一個人在社會上實事求是去做事情，就是將來
的成功者。

幾年以前，警察的任務，除了拘捕幾個犯法的人以外，
就沒有了，現在警察的任務，却不同了，拘捕犯法的人，固
然是重要的，不過防止人民犯法，是更重要了。現在我們對
於解決人民犯法這個問題，想用一種廣義的，人道的，愛國
的，合作的，種種方法去感化和補救，使人民自己覺悟，不
願做犯法的事情，所以此後我們警察對於防止人民犯法，是
比較取補重要得多了，這還不過是警察工作中的一部份哩！

我在警察界服務，已有十四年了，從我在密立佛省任巡
官的時候，一直到今日，我可以自信的說一句話，在社會上
辦事情，合作的價值是真不少，我腦子裏深深的印着，要使
警察完美，有三個要點（一）要使個個警察有愛國心（二）
有好的紀律。（三）合作。

一個愛國的人，他對於社會一定有服務的決心和精神，
無論在一城，一市，一省，一國，不管自己的地位高低，環
境優劣，都可以為人民謀幸福。好的紀律，是家庭，學校，
各種團體以及街坊上都要時刻保存的，因為社會失了紀律，
就要到紊亂的景象，如同一只船沒有舵，失脫了旋輪機一樣，
開駛就不能有一定的方向也不能快慢如意了。

合作是警察的工作上很會注意的一點，意思就是互相聯
合起來，在同一目的上去完成一件事情。警察與各方面須合
作的地方很多，譬如社會上發現一件不好的事情，警察就當
與人民合作，竭力去消滅他。譬如一個城市，做成功模範的城市，
一個警察機關，做成功完美的警察機關，要使人民對於警
察有十分敬仰的心，諸如此類，警察非得到各方面的合作，
是很做到的。所以我們無論什麼事情，只要求其目的是好的，
就當與各方面合作，努力去奮鬥。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協約國合作的精
神，非常的好，在同一目的上，向德國宣戰，終至獲最後的
勝利，這是從合作得到成功一個很顯明的證據。我們日常看
見消防隊救火的時候，分工合作的精神，真可佩服，實在可
以做我們警察的榜樣。其他譬如工廠裏各處處的工人，各做
各規定的工作，集合起來，成功一種出產品，而且能夠繼續
的出產，不至間斷。學校裏的教授，各人担任規定的功課，
去教導學生，使學生按次修畢應受的課程，方才可以畢業。
城市，省會，國家的政府，有條例的組織，有合作的精神，
方才有良好的行政，人民能得到安居樂業。我們警察要為人
民謀幸福，合作的精神是萬萬不可少的。

現在紐約的警察，我老實說，所需要的是較好的合作精

神，無論官長，警士，保安隊，偵探，都要切實合作，方才
可以為紐約社會謀幸福，可以顯出紐約警察的完美。

照紐約現在的情形看來，我覺得紐約警察的服務，不能
稱為完美，而且警察的力量，不敷社會的應用，因為紐約的
人口年年增加，而警察機關沒有擴大，所以現在的警察，比
從前的警察，要做加倍的工作，才可以對付過去。人口增加
，犯法的事體，當然也因此繁多，交通也因此複雜，警察如
果不求進步，不實行合作，只知道抄抄老文章，是決計不行
的。

我現在用紐約的電廠，來比方我們警察的工作。紐約城
內，開設了很大的電廠，裝置了極大的發電機，紐約四周的
小城市，以及各鄉鎮，他們所須要的電力，都是由那大電廠
所供給的，於是凡用該廠電力的用戶，同時得到同等的電力
，紐約城內的電力，與阿爾白納鎮的電力，是毫無分別的，
各城內大工廠所受到的電力，與小工廠也毫無分別的。警察
的工作，也是如此，雖是城市有大小，地勢有不同，可是工
作是應該一律的。電廠所發的電力，有一定的標準，各分電
廠及工廠就可以有同樣的設備，於工作上正若有極好的合作
精神。警察對於改良社會，為人民謀幸福，也應當處同一態
度，各地聯合起來，一致進行。電流常有因外界的阻礙，不

能流通。警察也常有遇到困難的事情，不能進行，電流不通
就想種種方法去補救、或修理，使其復原，警察要勝過困難
，就是合作。一個警察機關，如果能夠放下一粒小小的合作
種子，慢慢兒快種萌芽發長，將來的成績，是無可限量的。

紐約的電廠，是採用合作制度的，紐約的各城市，都享
受着同等的電力，紐約警察也應當如此。我們所謂省會警察
，就是各城市警察的預備隊，他們成立的年數，雖是不多，
可是設備很整齊，而且為全省最有合作精神的一隊，這一隊
警察，是為各地方而設的，所以各地方有須要的時候，就當
聯絡一氣，處一致的行動，正若電流在同一時間可以開放閉
歇。總而言之，為社會謀幸福，是警察的本份，合作是警察
成功的方法。各人有各人的工作和責任，如能各盡各的本份
，合作起來，向同一的目標前進，所得到的成績，當然要比
那不合作的好得多哩！

我們省會城市以及鄉鎮的警察官長，合作的精神，實在
不好，我希望你們將來出去，大家能夠聯絡一氣。

警察官長的心目中，要打破地段及級階主義，將警察的
範圍放大，要知道無論警察機關是大是小，他們的目的與工
作，都是為人民謀幸福，為社會的危害，沒有什麼分別，他
們所穿的制服，顏色有黃，有黑，有灰，這不過是一種識別

，於警察的性質及工作，是毫無關係的，正若兩架大小及顏色不同的發電機，他們樣子雖是不同，所發的電力有大小，可是功用是一個樣的，警察機關的意思也是如此。

同為警察官長，雖是素不認識的，中間無論如何總有幾分感情，這是我所常常感覺到的。如果各官長中間能夠把感情一天好一天，我深信于辦事上一定能夠合作。現在警察與社會的關係，一天密切一天，你們的學校，就是培植現在社會所需要的警察人才，從你們身上，要造成更完美的警察，養成合作的習慣，為社會做一點實際的工作。

警察機關要時常互通資訊，缺少了這一點，就是我們的短處。今日的社會，事情日形繁雜，犯法的人也日見增加，所以警察要聯絡一氣，互通資訊，才可以得到美滿的成績。

軍隊的基本是兵士，警察機關的基本，就是警士，我們要有良好的警察，就當注意警士的選擇。

一般人對於警察的人選，無論官長或警士，往往為情感關係，或介紹人的面子關係，不加考慮就任用了，這是不對的，警察永遠不為進步的。譬如我們打官司，要請一位律師做代表，患病要請一位醫生來診治，造橋要請一位工程師來設計，我們朋友中間，做律師，做醫生，做工程師都有，不過他們都是不精的，我們因為想要官司打勝，疾病早癒，橋

樑堅固，決不肯因感情的關係，或介紹人的面子，去請教我們的朋友，我們一定要設法，去請一位幹練有學識的人，方才敢託付他。我們警察的人選，也應該仔細考慮，適合社會的人才，方可以任用。照我們舊有的方法，警察任用有許多是由人介紹，出于面子的關係，或者是那本人想得到警察的薪水，或者是以為做警察是榮耀的，于是前去投效，警察機關方面，只要他不曾犯過國家法律，就不加什麼考查，依例任用。至于能否為人民服務，是否適合社會的需要，是不顧的。有時候雖是用考試的方法，也是很草率的過去，其實警察的人選，斷不至於這樣的簡單，現在社會與警察的關係非常密切，警察的優劣，社會就要直接發生痛癢，所以人選是絕不能疏忽了。

一個人有德智體三育，如能三育完美，就是一個完美的人才。

一個警察，能有完美的德智體三育，而且能夠與社會所要求的相適合，他就是一位完美的警察。如果他只有很好的體育，他只合社會一部份的要求，因為現在我們的警察，不是全以體格強壯為標準的，如果他沒有智識，怎樣能明瞭國家的法律，怎樣能對人民的是非呢？

警察有了相當的智識，他聽寫字，能看書，有法律的常識

識，能辨別事理的是非，能適合社會的潮流，如果沒有道德，這是很危險的，不能稱為一個完美的警察。

要做一個完美的警察，有了強壯的體格，優美的智識，還要有高尚的道德。一個人有了很發達的智識，和體育，如果缺少德育，他做了警察，不特不能成爲一個完美的警察，而且一定要失敗的，因爲他不能善用他的智識和身體。所以警察的身體要強健，智識要求增進，可以應付每日的工作，道德也要日求高尚，不至于有越軌的行動。警察高尚的道德是什麼呢？就是誠實正直，和愛，去對付人民，努力，堅忍，奉公守法去做他的工作，遇事不能爲社會的輿論所搖動，社會的惡化所引誘，要站得住，不畏艱難，去奮鬥前行，一方面要竭力革除惡習流弊。

一般人腦筋裏多印着，以爲一個人有了「好名譽」，就是有「好道德」，「這是完全錯了。有「好名譽」的人，如果他缺少了道德，他有時候雖是明明知道一件事是錯的，不道德的，不應該去幹的，可是他爲種種的誘惑，或環境逼迫，就被他牽走了。如果一個有「好道德」的人，却不同了，不道德的事情，是他本性所反對的，無論如何，不能搖動他。我們警察有了很好的智識，和體格，對於社會服務很有成績，有了很好名譽，如果沒有道德，那是決計站不住的，

所以警察的人才，務須三育具美，方才可以得到完美的成績。我們有一首詩說：

「上帝賜給我們一切的要求；

有敏銳的腦筋，潔白的心腸，真實的信仰和健全的

雙手；（代表德智體三育譯者註）

一個人在職務上努力並非自殺；

義務服務是不能原諒的；

要有主觀有志願；

要自重不宜荒謬；

要在好惡的人面前站起來揭發他們的陰險；

做一個出類拔萃的英雄，太陽當作冠冕，站在雲霧

之下去做服務社會和責備自己。」

你們現在一定爲想，我所講的話，把警察的地位，看得太高了，其實並不是這樣，因爲我們紐約所需要的警察，正是要我所講的這種人才。我今天敢說，你們將來出去服務，一定是可以勝任的。

你們將來一走進社會去服務，就要遇着各種困難的問題，而且還有各種惡勢力的壓迫和誘惑，全靠你們的人格和學校裏所受的訓練，去戰決他們；你們出去之後，第一件困難也是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怎樣去選擇一條光明的道路，選定

了以後，就可以努力前進，我希望你們都把互相合作，服務社會，當作你們應選擇的道路。你們的志願，是神聖的，不能侵犯的，你們對於職務，應當忠心，對於紐約警察的進步，應當負起完全責任，這樣子一定是能成功的。一所雄壯的廟宇，是靠着堅固的基礎，才能巍立雲霄，你們在學校裏的訓練，就是造就你們鞏固的基礎，預備將來出去抵抗可怕的風雨。

第十三章

警察對於馬匹應有的常識

人類進化以後，利用畜生，得到不少的幫助，畜生中間，最早被人馴服的，就是狗，次之是馬及牛驢象駝駝鳥等。因天氣及地勢的關係，各地方所借重的畜生各有不同。在各種畜生中間，馬可稱為最忠實，用處也最大了。

世界科學昌明，用機器運輸，當然要比畜生便利得多，不過機器運輸，也有幾點問題，譬如火車只限制于有鐵道的地方，汽車限制于有公路的地方，有許多地方，因天氣的關係，汽車又不能應用，而且鐵道與公路，都要有巨大的經費，可以經營，所以除非在通商大埠，或者出產豐富地方，才能享受牠們的利益。

機器力所不及的地方，惟有馬可以補充之，因為無論在

高山峻嶺，或冰天雪地的地方，馬總是不辭勞頓，爲人類服務。

美國第一匹馬是哥倫布帶來的，此後高子及地蘇德氏等陸續將馬運入美境，就此繁殖起來。美國土人，曾經在有一個時期內，藉馬隊的威力與白人惡戰了許久。

現在且說警察與馬的關係，無論城市，或鄉村裏面，騎巡警察的用處極大，而且是萬萬不可省的。

騎巡警察對於馬匹，當然是很寶貴的，最主要的，就是把各人自己的馬，管養得齊齊，使其精神飽滿，而且要知道牠的性情和力量，以及牠的優點劣點等，然後可以設法補救，可以駕御。

馬是極聰敏有「靈性」的畜生，如果牠受了人的虐待，牠一定要報仇的。騎巡警察，對待他的馬，務須十分和平，愛護，騎騎的時候，宜對牠說好話，拍拍牠的頭頸，表示對牠是很親熱的意思，那騎的時候，決不至於會受他的欺侮。平時千萬不可無緣無故的去鞭撻牠，即使有不馴服的地方，也不可用粗大的棍棒去打牠，更不可打牠的頭部。

將上馬嘴以前，務使其將水飲足，免得在路上再飲。如果天氣很冷，須將馬嘴在火上烘熱，然後放入牠的口裏，使牠不至於因冷受驚。騎上馬之後，先要緩緩的走，走了幾

百碼以後，方才可以快跑。騎過了之後，馬的身上汗流浹浹，切不可任其露體在外，宜用絨氈將其全身蓋好，牽着徐徐的走，待熱度退了為止，那馬可以不至於受傷。

馬跑過了以後，除乾草以外，切不可飼以鮮草或荳穀等物，也不可使牠飲水，除非飲水之後，立刻就再跑。馬跑過後身體熱度很高，切不可用冷水去洗滌牠，也不可使其背部受寒，所以馬在騎過以後，馬鞍不能立刻卸去，至少要在半小時以後，馬鞍除去之後，宜將其背部摸擦幾下，可免發生瘡癤等症。每天晚上，須仔細檢查馬的身體，是否清潔，務使其全身及腳蹄上毫無泥污，方才可送到馬廄裏去。

對於馬的營養有幾點當注意：

馬的修飾——馬的鬃毛；鬃毛，要時常修理。身體須用刷子或梳子時常洗刷，使其清潔有神采，那騎馬的人，也可以此生色不少。馬的眼鼻，宜常用清水洗滌，牠的蹄趾，每晚須拿來看過，如果沒有泥污，方才可牽到馬廄裏去。

飲馬——馬跑過以後，切不可使其飲水，已經說過了，不過在行走的時候，隨時飲水，是沒有關係的。飲馬最相宜的時候，是在每次飼料以前，如果那時候牠不肯飲水，隔二小時後，再使其飲。冬季天冷，馬需水很少，每天三次已足，天氣熱的時候，每天至少須八加倫至十五加倫，視天氣冷

熱定奪之。

餵料——晨，午，晚，是三個最適宜餵料的時間，每次約須穀類食料四升。晚上一次，最好餵以乾草，約重十五磅，待其乾草食了一半的時候，飼以穀麥，較為有益。一星期之內，宜餵麥秣二次，鹽也須時常給牠吃一點。早晨可將馬牽到草場上去，吃那有露水的鮮草，這可以說是馬的補品。馬如果有了疾病，或者受了傷，宜少餵以飲食，或者暫時停止飲食也好。

疾病——馬有了疾病，如果不能斷定其為什麼病症，就當請附近的獸醫來察看，一方面報告長官

馬蹄鐵——馬蹄下的鐵，如配置不適其當，馬蹄最容易受傷。馬蹄的樣子各有不同，馬蹄鐵務須照其樣子配上，方才適當。馬蹄鐵很容易磨壞，每月至少須更換一次，冬季有厚雪的地方，馬蹄鐵還是不用為妙。

騎馳——騎馬的時候，切不可在馬鞍上偃臥，因為馬鞍兩頭的木塊，能將馬背壓傷。騎在馬上的人，要留心兩旁重量相等，不可使其偏於一方。馬鞭愈少用愈好，韉繩也不可用力的亂拉，使馬嘴受傷。我已經說過馬是很聰敏的，如能和善的待遇牠，牠一定是馴服的。最主要的就在於平日多訓練。

馬鞍——馬背中間的一部，不能受壓，前腿上面（即肩部）要使其能自由動作，腰部不能吃重，肋部就是吃重的主

部。二磅重量要平均，馬就不至於受傷了。

（未完）



特載



特載

●內政會議警政提案選錄

提議人 內政部警政司

類別 警政

理由 擬通行省保安警察隊辦法，改省警察隊為警察隊案，查從前通行省警察隊暫行條例，原為各省盜匪充斥，軍隊不能隨時調遣，不得不設省警察隊，厚集實力，剿除盜匪，再則各省設立之巡防隊緝捕隊警備隊警備團等各部隊，名目繁多滋弊滋生，又不得不設立省警察隊，取消各項部隊，以歸統一，乃各省實行者無幾，而匪患愈深，總司令部因擬省保安警察隊系統編制表，令蘇皖贛三省辦理，專事剿匪，至今本省蘇浙兩省保安隊成立，擬准省警察隊規

定，隸屬於民政廳。而民政廳長既屬文人，對於軍事性質之省警察隊，如何訓練如何控制之法，未必一得精達，而且民政繁賾，本無重負以管隊伍，誠不如省保安警察隊之系統，另有保安處，獨立於民政廳之外，可以專辦訓練事宜，此時期擬在急，似應推廣省保安警察隊辦法，通行各省照辦所有舊制省警察隊，應改為警察隊，縮小編區，歸各省保安處管理，俾保安處得有調遣之權，並此項警察隊設立，各該縣遇有零星小匪，可以立時撲滅，一值大股匪患，又可為保安隊之偵查線索，而且範圍不大，最為妥當，形同為隊伍，亦得調遣靈便之利，如此辦理，則事權統一，匪患亦易奏效矣。

辦法 (一) 據上理由，擬呈請通飭省警察隊暫行條例，

通行各省，遵照省保安警察隊編制表辦理。

(二) 各省如有成立省警察隊至一中隊以上者，即應編入保安警察隊，如尚不足一中隊，可撥歸市縣公安局，編為警察隊。

(三) 各省所有省設之巡防隊警備隊等各項部隊，未經取消及改編為省警察隊者，應一律取消，或擇其精銳改為保安警察隊。

(四) 警察隊歸市縣公安局管理，其編制與分配各數目，應由各官酌量省內各市縣情形，擬定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右陳各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議人 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

類別 警察

議題 規定長警儲金辦法案

理由 竊查郵政儲金，辦法甚善，而推行警察，尤覺茲有，蓋據各警察公安局所，其投充警察者，類多家庭清貧，餉糧微薄，即以湘省所屬各公安警察隊局所而論，在省會公安局，其長警餉額為最高，然至多不過十五元，少或僅十元，按之現在生活，即令從事

飲約，亦難月計有餘，且緩急人所時有，倘平時毫無積蓄，一遇疾病喪葬變故，勢必囊空虛，徒勞窮迫之助，豈之警隊注重積蓄，非有過更，決不輕易更動，為長警者，在職事上，既有恒久之性質，在生活上，當預防後顧之憂，若仿郵政儲金辦法，於其應領月餉中，按月酌予扣儲，在個人月儲存儲少數，既無妨乎辦事儲蓄之責，但得積之數年，自可收集腋成裘之效，而於獎勵儲蓄，保障生活，取辦逃亡，考查勤務諸端，均屬多所裨益，正不能為長警謀本身之利益也。

辦法

(一) 由內政部制定長警儲金辦法通飭遵行。

(二) 按月各儲一元，即由長警月餉中，分別扣儲。

(三) 儲金存摺，由各該本管局所，嚴重保管之，按月將儲金總數彙呈報各直轄長官存查，並於年終，呈驗儲摺一次，以昭慎重。

(四) 凡因事逃亡之長警，其儲金沒收之，但記過開除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呈報各該管長官，經核准後，方得處分之。

提議人 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

類別 警務

議題 擬請頒布長警年功加餉令，並制定警務考核條例案

理由 整理警察，首重人選，人選之難，長警為最，一須

常識充足，一須身體強健，兩者俱備，始克勝任，

即以湘省省會長警職務而論，每日值崗二次，計八

小時，並須兼任清查戶口，巡邏街道，及其他非常

勤務，合計每日二十四小時，其工作已達十六小時

以上，既無國家暑晝夜，亦無國慶紀念例假，匪特

各機關職員，無此勞役，即比之任何工廠，亦無此

等長時工作，其勞逸既大相懸殊，而待遇反極菲薄

，考查各省市公安經費，關於長警月餉一項，大都

月不過十餘元，或僅數元，以現時各省生活程度之

高，為長警者本身尚難自贍，遑言事蓄，其結果則

其說強健者，或逃或散，而老弱不堪者，轉得濫等

充數，甚至因待遇不良，既失重祿養廉之誼，不免

見利忘義，致起營私舞弊之嫌，雖經。

鈞部嚴定錄用長警辦法，然投之個人經濟原則，與

夫社會生活趨勢，若非稍長警待遇，酌予提高，似

尚非根本整理之道，茲擬請規定長警年功加餉，並

制定長警考核條例，以為甄別長警。改良待遇之先

步，庶幾甄別有方，允符信賞必罰之義，而考勳課

最，當收激發圖報之功。

辦法 (一)由內政部頒布長警年功加餉令，並制定長警

考核條例。

(二)統一各省市縣公安警察局長警月餉額數，

通令實支。

(三)每年甄別長警兩次，於一七兩月舉行，服務

未滿六月者，不入甄別。

(四)甄別結果，其優者由各該管直轄長官發給精

勳證書，並得按其成績，分別加餉五角至一元。

(五)每屆甄別成績，由民政廳彙計呈報內政部備

案。

提議人 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

類別 警務

議題 改正警察名稱，統一組織訓練，并確定警政基金案

理由 警察任務，至為繁雜，就積稱言之，既為內務行政

補助之機關，而輔導自治，發展實業，凡所以福國

利民者，罔不為警察是賴，若能就消極一方面，以

其維持社會秩序，而定名曰公安，似於警察名實，

尚有未盡賅括之嫌，况首都警察之稱，大都行警政

之實，授之這一風月之旨，殊非時下一貫之謀，此應請改正者一，警察為和平軍人，其組織訓練，與軍隊並重，而尤以注重下層工作之長警為最要，謀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及警士教練章程，已奉明令規定，而於內部之組織，訓練之教材，仍無一定之標準，可資依據，不獨各省市編製訓練情形各殊，即一省一縣，亦多各自為政，其組織既多不健全，其訓練尤極不一致，以輔助內務之要政，幾形同虛設之機關。此應請統一者二，財為庶政之母，故機關之興廢，恆視經費之有無，就湘省各縣警費而論，從前多無預算之規定，且無可靠之來源，在商務繁盛之市縣，尙有大宗地方警捐，可資挹注，其邊瘠小邑，既無籌款之方法，而其開支，則自由雜款者有之，任意捐罰者有之，甚或包庇煙賭娼妓，藉充經費者亦有之，近雖嚴令革除，終須別籌抵補，且原有的款之局所，則多受一方面之限制，增加一源之開支，或因範圍縮小，而積減捐額，或因他種需要，而任意挪移，或因捐戶之玩延，商業之凋弊，而隨便放棄，在辦理警務者，即就本身職務而言，終日勞形，已有日不暇給之勢，若再加以籌款之

辦法

資，有何餘力可以兼顧，雖縣政經費之支發，以及確定警察經費各辦法，均經明令規定，無如徒有支給之空言，並無確定之基金，而處理地方財務者，即不免時重時輕之弊，統籌支配，既同書併，確定補助，亦等具文，此應確定者三。

(一) 由內政部改正公安名稱，通行遵照，以嚴劃一，而符名實。

(二) 由內政部查照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釐定各級公安局內編組織人員之職別等級，并按各省市縣警務情形及區域之大小，設置長警名額。并規定其餉項，無論最貧瘠之縣份，其警額不得少於若干名；警餉亦不得低於若干級。

(三) 由內政部按照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各章程之規定，分別校訂各種課本，頒行遵用，以一訓練。

(四) 指定各城市之房舖捐，專作警款基金，不足，由田賦附加稅補充之。

(五) 由各省省庫，統籌收支，按月照各公安局所預算額，分別由庫發給，不得有甲縣乙縣之分，尤不得有拖欠短發之弊。

(六) 凡關於公安局所職權上之收入，如巡警罰金

及其他取締營業執照等費，一律繳庫。

(七) 凡從前舊款之苛捐雜稅，一律豁免。

(八) 嚴禁各公安機關自行籌款。

提議人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吳醒亞

類別 關於警察事項

議題 培養警察偵探人才案

理由 偵探者，偵查秘密，緝捕罪人，使已犯者無由脫處，未犯者知所戒懼，其責任既重，手段益繁，非明瞭各種科學，及社會狀況，不足以盡其能事，且尤以警察偵探為最繁重，警察偵探，小可以維持社會之安甯，大可以補助政務之進行，舉凡法律，社會，政治，心理，人相，指紋，法醫，圖畫，統計，地理，言語，武術，射擊，化裝等學，均應瞭然無遺，而後方能神明其作用，故東西各國，視為重要

學科者，即為此也，吾國之視偵探，等於末技，待遇同於兵卒，各地雖有探警之名，率皆由前清之補卒充之，甚有不識之無者，似此等之人，而欲其盡偵探之責，如蚊負山，其能得乎，當此人心刁惡，險詐叢生之際，欲保社會之安甯，不可不注重警察

辦法

偵探，不可不培養人才，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一) 先由中央創辦偵探專門學校，由各省市政府保送專門畢業學生，前往應試，廣定名額，以宏造就。

(二) 各省市政府，如辦有警官學校者，應添設偵探一科，聘請專門人材，充任教師，以為偵探學之基礎。

(三) 中央偵探專校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市政府實習，優予待遇，實習期滿後，即由省市政府錄用，專司偵探任務。

(四) 各省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及財政狀況，應創辦偵探分校，以為分發各縣服務之用。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人 青島市政府

類別 關於人事登記及戶口調查事項

議題 命令全國軍人重視警察行為案

理由 警察者，所以執行國家之消極行政，其一切行為，莫不依據於國家之命令權，故無論何等身分，何等團體，對於警察之行為，均應絕對重視，此則國家

行政所關，不容稍有輕視者也，惟查各處軍人對於警察之行為，能加以重視者，固屬甚多，而心存輕藐，時起齟齬，因而礙及警察職權，致令民衆相率效尤者，亦復不少，以上情況，以戶口之調查，最居多數，其他事項，亦屢有所聞，此無他，實由於軍人程度不齊，有以致之，而影響於警察行政，即影響於國家行政者，實非淺鮮。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請呈請行政院，命令全國軍人，對於警察行為，加以重視，則無形之中，提高警權，國家行政，實利賴之。

提議人 青島市政府

類別 關於人事登記及戶口編查事項

議題 直接調查外僑戶口以保治安，而維主權案

理由 查我國各處關於駐在外僑之調查，其有約各國之僑民，率多藉口條約關係，不能直接辦理，即或幾經交涉，亦不過由領事館抄錄簡單名單而已，而前項名單與實際相符與否，則並無從考查，以致外僑戶口每難得底蘊，因思各國僑民之居住我國，我國既負有保護之責，即應有調查之權，良以不加調查，則無以盡其保護之責也，矧各國僑民之遠才我國，

無一而非佈盡其潛力，若經濟也，文化也，種種侵略，關係甚鉅，至若販運違禁物品，足以影響我國社會者，更不一而足，而各國之中，尤以日本一國為最堪注意，故外僑戶口亟須直接調查，蓋調查之後，既可知其內容，並可查其行為，於我國主權良多裨益，否則彼等潛勢力之侵略，日進不已，而破壞我國社會之行為，亦永無底止，我國不惟不能從事於消極防範，且於彼等之行為，亦莫知底裏，其影響所及，實堪言議，

辦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定兩項辦法如下：

(一) 適當辦法則與各國公使提出交涉，凡駐在我國內地之外國僑民，一律由我國各地主管戶籍機關執行直接調查。

(二) 最低限度凡沒有領事之地方，應由各該領事館派員會同我國辦理戶籍之機關直接調查，至於調查之後，關於各該外僑之異動，並須隨時通知我方，隨而我方每月之抽查，及每年之清查，亦即通知各該國領事，隨時派員會同辦理，且無論何時，如我國認為各國外僑之中有調查之必要者，並得時會同執行。

以上辦法 因各地情形不同，故略述大概，請共同討論。

劉部長在本廳第八次總紀念週訓詞

科員 談靜仁 紀錄
范雅涵

全體同仁，本部長到任以後，就很想和各位見面，嗣因內政會議，未能如願，後與吳廳長商量與各位談話的時日，又因天下大雪，道路泥濘，警察廳又無較大的禮堂，所以延至今日，才和各位見面，本部長趁此機會，和各位談幾句很有關係的話，今天要說的就是「責任」兩個字，因為我們當警察的人，時時刻刻都離不開社會，由客觀看起來，責任是整個的，換句話說，就是做得好，是大家的好，做壞了，也就是大家的壞，但由主觀上看起來，又是分開的，所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即如首都的地面有一五七方里，住戶有一一三九〇八戶，人口有五八一—一五六口之多，範圍如此其大，情形如此其複雜，自非少數人所能負責，所以在警察廳下設立科處與局隊，局之下又設六十六個分駐所，各科處

局隊所的人們，當然各有專司的責任，現在既已知道我們的責任所在，要求責任盡到，自然容易，這就是 總理昭示於吾人的「知難行易」的道理，其言雖淺，其意甚深，希望各位時時體念，以整個的觀念，盡分工合作的責任。

嘗謂一縣親民之官為縣長，因為縣長的一舉一動，與民衆有直接的利害攸關，所以當縣長的應利民，不應害民，才不愧為親民的官長，本部長覺得當警察的比縣長與民衆更親近，因為地方的自治安，是我們維持，人民的危害，是我們預防，人民的難紛，是我們排解，其他如衛生交通等項，無不是我們指導，所以我們警察的舉動，與民衆安危利害，有密切關係，責任是何等重大，警察既要有利於民，自非各個盡責不可，假如十二個局之中，有十一個局能盡責任，有一個局不能盡責，你們整個警察的名譽都不會好的，希望吳廳長以身作則，各科處局隊所在吳廳長指導之下，各個切實盡責任，要如身使臂臂使指，才能樹立警察的模範，全國的警察都有光榮，本部長亦與有榮焉。



雜

錄



雜錄

●根據 總理遺教闡明警察與民衆應具

之特性

操雲峯

弁言

誰使國家設此警察乎？是爲民衆；警察以誰爲立場乎？是爲民衆；警察以誰爲對象乎？是爲民衆；警察以誰爲對象乎？是爲民衆；是警察之於民衆，息息相關，心心相印；凡民衆之所以謀生存，防危害，圖安全者，警察應以救濟之精神應赴之；是兩者之間，無異保孺之於嬰孩，在在護養；師傳之於子弟，時時教誨也。

夫警察之設，在預防社會安富，增進人民福利。故對於民衆，有強制執行之權力，人民對於警察應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惟警察有強制之權而後乃能實施職責，於是無知識之警

察，遂藉此權力，剝奪人民，嘲罵人民；甚或爲虎作倀！窮民爲累！亦惟人民有服從之義務也，於是無知識之人民，又因警察之專事干涉，忽視警察，鄙視警察；甚或有切齒之仇！憤亡之嘆！爲是之故，警察日趨腐敗！民衆日自閉鎖！兩面敵情，連日登惡劣矣！此種警察與民衆之劣象！在專制及軍閥時代，尤爲滋漲！

方今黨治之下，「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之呼聲！高唱入雲；然從實際考，警察果皆能民衆化乎？民衆果皆能警察化乎？恐尙未可言也。夫使警察果皆能民衆化，則民衆無有不服從警察者矣；使民衆果皆能警察化，則警察無庸干涉民衆矣；誠若是，警察之蓋，大告厥成，無所事事；誠非易事也。司警察者，欲達此目的，非使警察對民衆有特殊之良好性以表現之，不克達此。竊不自揣，暇時之暇，擬據

總理亦所指示者。發生者，種種而歸納之，并於意見如左：

一、警察應具道德性

總理謂：「中國國有的舊道德，至今不可忘記；首忠孝，次仁愛，次信義，次和平；但是現在受外來民族之壓迫，使入了新文化，一般時必新文化者，便排斥舊道德」；又謂：「我們要把國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然後國有的民族地位才可恢復」。夫道德性為我國民族所素具，上古拓殖「四鄰」相望；雉犬之聲相聞，反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堯民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壘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何有哉！」斯時人與人絕少往來之機會，固無須警察作用；因道德深印民心，咸為自然安富之社會。其後人口日繁，生計日盛，日中為市，交易而退，往來接踵，不無衝突之發生；而巧者弄權，強者凌弱，久而久之，禍積叢生，由人與天爭時代，一變而人與人爭，再變而善人同惡人爭，必起同強權爭，強弱者喪失本來之道德，於是乎有警察之作用，為之裁斷，為之督率，為之維護，此警察之建基於民衆身上也。今欲返求民衆具有道德性，以恢復固有民族地位；非使警察具有道德性，以為民衆表率從而介紹於民衆方面不可。請新言之。

(一)忠孝：

忠之字，從中從心，存心秉中正也；忠之義：推己及人；總理謂：「古時談忠字，是於忠君；現在沒有忠君，還是要忠君，不忠於君，要忠於國，要為四萬萬人效忠」；蓋謂吾人以遇事必忠也。仲參曰有三者，而以爲人謀不忠居首；孔丘學生忠恕兩語：「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邦家無怨」；警察爲人民之導師，平日處心積慮；苟惡許人民，人民亦以惡非之術應之，亦付惡應，習染成俗，警察前途，何堪設想！必忠，本真實之心以對之，如俗所謂：「不欺誑，不誑誑」，至重大公自覺價值，以引起民衆之信仰；且行車便，一妄圖，盡人皆忠也。

或謂：孝者爲子對其親之好禮也，於警察何與。其實大謬不然；總理謂吾人曰：「孝爲我國特長，比於各國尤爲進步，孝經所謂孝字，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包者，後者之，即事事皆根據於孝也。蓋孝者，順也；警察對於社會上一般人，必本誠心生色，不失其孝子天然之孝道而行之，順民心，順民情，使人民親從警察，若輕重順風，警政施行，若平波順注；有若曰：「孝道也者，其爲仁之本歟」，傳者曰：「仁者作人」；可見人不孝道，即無所憑藉以爲爲人之資格。應以訓練未竟，孝悌論亡，貞操道之喪者，正宜以身作則，使民衆畏而敬之，使民衆之；警察高行，其美若耶。

(二) 仁愛：

仁之字，使人從二，行爲能顧週二人以上人羣之心理者謂之仁； 總理說：「我們要求外國，既要把仁愛恢復起來，再去發揚光大之，便是中國固有精神」。夫民衆不自知發揚光大，爲導師者必應知之；孔丘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己者私心也，禮即天理也；管寧遇事盡天理，去私心，不徇不阿，於強弱執行之際，又能寓以仁慈推遷之精意，則仁至如歸；又子罕言利與命與仁，仁何以在罕言之列？不爲善也；至於言仁，則流爲姑息養好之仁；蓋仁之要諦，其者本納，其行爲寬厚而廣博；倘若見違警，而敢縱之，非以仁民，實以害民！國運一途警，而強千萬途警，始得爲真仁；是則以刑而止刑，警亦以警而止警也。

總理說「古時講愛字，莫過於墨子，墨子所講兼愛，與耶穌所講博愛是一樣」；又說：「古時在政治方面所講愛的道理，有兩愛民如子，仁民愛物」；蓋愛有二義，一爲自愛，一爲愛人；警察之所警察者，在自己方面，盡應負之職責，不拉不卑，此自愛也；在民衆方面，謀社會之治安，不休不眠，此愛人也；有自愛之警察官士，自有愛人之警察官士；正惟其能自愛以愛人也，然事中所引起人民之自愛以愛警，此又孟軻所謂：「愛人者人恆愛之」必有之好現象也。夫如

是警察固能警察民衆，而民衆亦知警其所自應警，盡其所自應盡矣。

(三) 信義：

總理說：「中國古時對於鄰國朋友，都是講信，中國人說句話，比外國人立合同，還要守信得多」；可見中國人之信用，不似外國人之狡滑。時至現在，職業漸有，年中交易糾葛，例如 總理說：「一定貨時候，我貨訂一萬元，在交貨時候，價格漲了五千元，原合同，便不去履行」；蓋如此類：盤控後警，而警局又每每行弄斷了事，不防及第二者之發生；甚或妄行裁判，或曲行處置，或信全無危害大！誠宜關心見誠，使負信者，盡心自慎，汗背極而大加修改，則社會往來，始能以誠實，相或以欺詐，而信之道喪矣；警察在警察上，亦或信大者矣。

總理說：「……講到義字，中國在昔堯舜時代，亦未完全去消滅對國；例如高麗名義上雖是中國藩屬，實則一個獨立的国家；日本雖不到二十年，便把高麗滅了」，類而推之，人民在警察懷抱中，其知識已散離物產而爲成年人者，自不應事事干涉，同時還須保障其自由，絕不得無端滋擾，須以廉潔自持，所謂「非其義也，一介不取諸人」，警察尤須恪遵此旨。蓋義之字，上從羊而下從義，羊，美物也，羔羊

之權，君子有度，信氏以義為四維之一，春秋一書，專明大義；在過去民衆，受封建思想之染化，過去警察，受封建勢力之叱咤；使義氣凌雲之中國，一盡于丈！處茲軍事甫畢，政未來之過渡時期，警察行政，為一切福利行政之基礎，自應振作義氣，為憲政樹一健全之立足點。蓋若孔丘相魯三月，「夜不閉戶，道不拾遺」，義為何如；警察有能使社會上「夜不閉戶，道不拾遺」，則憲政之基，一往無遺矣。

(四) 和平：

總理說：「中國從前忠孝仁愛信義回響乎外人，說到和平這種好道德，更是我們民族精神」；夫警察為和平軍人，忠孝仁愛信義既具矣，和平尤為警察之要素。乃察見者，以警察為絕對干涉機關，施行強制手段；而不知警察為民衆多見多聞之良友，夫友人相對，自應持和平態度以敦友誼；雖干涉強制，猶之良友規誨矯正，縱有齟齬，而友誼不傷也；例如租戶車馬，加以取締，強罰也，然須諒以取締之理由在權利；街旁便溺，加以禁止，干涉也，然須諒以干涉之理由在衛生；此即警察之和平性也。若徒強制之，干涉之，而不以原理證之，此種莽莽事也；何怪人民怨聲載道，而大傷友誼耶！

夫和，和緩也，總理畢生取和緩，淫排快刀斬麻之激

烈派；警察對於人民，苟孤行已見，而不理解民衆意思，惟曰：我奉命令也，我按警章也；而不知警察為人民謀幸福者，命令警章不合民隱，自應和緩以行之。或呈明覆決之。平等也，聖賢才智平庸皆當天生雖不平等，而立足點則平等，總理已言之詳矣；惟警察對人尤應無官民之分，均須抱平等觀念；若對平民違警照處罰之，而對於有官階者之違警，則曰：此某……長也，此某……委也，此……地位高勢厚，警察干涉不丁也；此大非革命時代之警章也。必也，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使社會上立足點均趨於平，方得而之真警察。

警乎！年中警局處罰，驅逐案件，舉行案件，調查案件，淫穢案件，以及……不可勝數；探厥本源，皆由道德喪失也！警察苟能以己身之忠孝，引民衆之忠孝；以己身之仁愛，引民衆之仁愛；以己身之信義，引民衆之信義；以己身之和平，引民衆之和平；豈徒強強強強於無形；中國之舊道德衰，而民族之精神亦復矣。

一一、警察應具智能性

總理說：「我們舊有道德恢復起來，舊有智能也應恢復起來……即大學所講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段的話，把一個人由內而外都整理到外；達到平天下止；像

這樣精緻圓美的理論，是我們政治哲學智識的「原形」。夫警察為政治中之基本政治，預備將來調政告竣，兵力無所施，廢廢無所遺，此種由內而發揚到外之工作，目前無所推諉，為天然應盡之責。然而現在警察智識單薄，自難稱言「一般民衆有：『好鐵不打釘，好漢不當兵』」之語，警察亦兵之一也；又說：『窮莫法，當警察』！因之稍具知識之份子，皆以充警察為污辱品格事；其身充警兵者非農村而夫，即市廛流氓；以此種人來充警察，不特擾害，幸矣！矧責以內部自修達到平天下之工作乎！此警察腐敗之原因！亦一固有智能喪失之原因也！今後恢復民衆固有智能，必先任具有智識之民衆，來充警察，然後責以恢復普通民衆智能之工作，如次：

(一) 格物致知：

總理說：「我們到了今日地位，如果還是睡覺，便要亡國滅種！」夫中國人所以鎮日睡覺者，因其見一物，不究其物之所以構成與所以使用，安嘗習故，而謂夢寐，甘睡五里霧中；所以求自由平等之先著，在「喚醒全國民衆」，警察與民衆接觸最速，民衆惟警察為首是瞻，警察醒，民衆亦醒，警察睡，民衆亦睡；故為警察者，見一物當格一物之究竟，例如見汽車行駛，必按警號，夜必張燈，否則違警，須想

測其被毀壞之理由安在？由此類推，逐一細微或平常日用之物，均以精妙之理論格之，是為警察在科學發達時期必有之思索。

程子曰：「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蓋人為萬物之靈，以其具有發生之警察性之本能，從而推測之，警察之，能職勝無靈之產物，故得為動物中之主人。警察則更為具有發生警察性之本能之人羣中之特秀；故政府界以司判正普通人不逮之責，而為人羣中之監護人或輔佐人。假以監護輔佐之地位自居矣，自然知廣博博；總理著「知難行易」學說，打破「知之非難，行之難艱」之舊話；意在勉人以事事必知也。吾人服務警察，自欲義言之，一術一考，一戶一姓，一字一事，均須瞭指諸掌；自廣義言之，法律，經濟，政治，風土人情，地理，無一不盡諸熟。昔人云：「一事不知，儒者之恥！」其時警察尚未發達，而以儒居四民之首指導之也；今社會安危，警察是問，因矣；則宜易之曰：「一事不知，警察之恥」！

(二) 誠意正心：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革命時代之警察，尤非意志真誠不可。誠意之用有二，(一)對己毋欺，(二)對人毋欺；一舉一動，仰不愧天，俯不作人，對己毋欺也；對手既

足，盡心力而爲之，使民衆享有實實在在之幸福，對人毋欺。有如此之真誠意志矣；則誠於中形於外，見有害於社會之人，惡之如惡臭；見有利於社會之人，好之如好色；小之，縱拾一物一文，亦不敢欺心吞沒；大之，民衆紛爭，秩序擾亂，引爲莫大歡悅，則民衆之心理，自化趨醇厚。

大學曰：「心有所好惡，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慮，則不得其正；」警察最宜防其所不及防者，勿以己心之好惡時，任放民衆；勿以己心之恐懼時，叫罵民衆；勿以己心之憂慮時，凌虐民衆；可怒即怒，不因個人一時之怒，而怒其所不可怒；當罰則罰，不因個人一時之怒，而罰其所不當罰；往者樂世宗不因喜而責人，不因怒而刑人，民訟當時，史稱美德；孔丘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警察之所以警人察人者，在以己之正，正人之不正也；蓋民衆不正，尙有警察爲之警之察之；警察自身不正，則誰爲警之察之乎？更有進者，習慣易於養成，警察側身社會，當與下流相處；必端正其心，始不陷於罪惡之漩渦！

(三) 修身齊家：

總論說：「從修身一方面看來，中國人是極缺乏的，像吐痰，敝履，不洗牙齒，留長指甲，都是修身尋常的工夫，

都不去檢點，外國人一見便以爲很野蠻」。夫修身一節，向爲一般人所不注意；警察則宜注意之以與起國人。然則警察之修身奈何？(一)內務清潔(二)服裝整齊(三)槍械光潔(四)精神振作(五)品格端方(六)飲食得度(七)禁忌咆哮(八)戒除烟酒(九)行止嚴肅(十)頭戴甲頭髮洗牙及一切日用之物均整理有次；以上數項，現在如首都北平上海各大埠均知注意；而各省縣警察仍多腐敗不改者，比比皆是；竊客冬巡里，道經某省，有友充職該省警署，往訪之，見其警士服裝污穢，槍械銹生，床鋪頭亂，且屋內穢氣逼人，不可久坐即去。旋登輪船，又見某縣公安局一警士，頭髮滿髮，斜冠其帽，皮帶不繫，符號不佩，大似流氓；試問此等人自身已不知墮至何地！尙堪領導民衆乎？望司警政者，依上列各項，通令全國，大加整飭焉。

大學曰：「上老而民興孝，上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悖」，此齊其家以爲民帥之道也。警察以警局爲家，警士之對警官，須如子弟親敬父兄；警官之對警士，須如父兄愛撫子弟；他如同僚相與，無不如家庭骨肉同有天命之樂。然。乃今竟有警兵抗命官長，甚或告發其過惡；而官長又每因小事遷怒警兵，殊過責罰；又如同僚意氣不投，捏詞相侵，諸如此類，年中時有所聞。殊不思自身爲人民排難解紛

者也；自家若是，則人民有家務抗阻，將有何面目去修解乎？誠宜自上至下，相愛相敬，將警局養成一和平家庭，以爲民衆表率。

(四) 治國平天下：

說者曰：「警察爲消極行政，若治國平天下乃積極行政事，似不應任在警察身上」；不知現在世界各國警察，早已超越此範圍，不徒消極的維持公安，且積極的增進福利矣；例如郵電，鐵路，教育，森林，軍事，外交等等，無一不賴警察以利進行；苟警察不良，萬般行政，均形棘手；其關係國家天下治亂強弱，非僅佔內部上一部消極作用已也。請先就治國言之：

古時所謂國者，以一藩守之屬地論，等於現在省區；今若海禁大開，國際聯盟，自應就全國各省區論。今之評警察者，僉推紐約首善；查紐約城市，人口最繁，各國均有僑居；凡至其地，咸恪守城市規則，不經多日，即化成良好公民；此警察完善之作用也；亦即警察有治國能力之一證也。

中國警察不能與歐美並駕齊驅，盡人皆知；但中國警察之精義，早起於千百年前周之司寇司徒，漢之執金吾，宋清之保甲；而歐美之有警察，僅發軔於十九世紀前後；倘爾文化外漸，我輩人食，亦未可知；特習焉不察耳。總理說：「

先講民族主義，然後才達到世界主義」，蓋旨也，與大學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同義異詞也；假設我國警察，自行特異，則新改良，有偉大之成績，偉大之表現，人盡爭先仿效；中國警察，冠冕世界，不徒治平本國，並可弭國際衝突於無形。吾人慎勿輕視警察作用以自誣自辱！

夫格物致知，則屬窮理；誠意正心，則行爲肅；修身齊家，則內涵盡；治國平天下，則豐功著。總理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是治內的工夫，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外修的工夫」；又說：「中國固有智慧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民族的精神和地位，才可恢復」。夫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諸內治，此警察之體也，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諸外修，此警察之用也；因警察之智能，恢復民之智能，又警察之收效也。故欲恢復民族地位，自民衆恢復智能始；欲民衆恢復智能，必自警察先具智能之特性始。

二、警察應具智勇性

總理以「智仁勇」三者，爲軍人之精神教育；略謂：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軍人之智也；救世，救人，救國，軍人之仁也；長技藝，明死生，軍人之勇也。夫智仁勇三者，橫攻戰場，則猛百倍之軍人，且必具之；而爾維持地方治安，保衛秩序之軍人可不具之乎？方今反動份子，

千方百計，獎勵民心，欲使民衆具有智仁勇偉大之精神，有正有守，不爲誘惑，必先由警察妥爲調化之，是爲當今之急務。

仁之義，已如前述，茲不再贅，謹就智勇二義言之：

(一) 智：

上述智能之智，與此之所謂智者，同體異用；前之智，乃人性發生俱來之智，如孟柯所謂：「良知良能」是也；此之所謂智者，乃應事應變也。夫警察日常之工作，非第站崗巡邏妥順拿匪處理小犯已也；社會情狀，形形色色，不可預料；故遇難題當前，倉皇莫措，束手無策；結果，弄複雜了結，即益滋禍害！故必勉具智識，某種事變之來，即以某種手段處之。 總理曰：「智之來源，厥有三種，(一)由於天生者，(二)由於學力者，(三)由於經驗者」；天生才智，固不易得；而學問淵源，養成有素者，警察中實罕其人；則警察所謂智者：大半由經驗得來；語曰：「不經一事，不長一智」，警察耳之所聞，目之所觸，身之所歷者，日當不知凡幾；荷遇一事即誌之，以增益其所不能；他日遇有同樣之事，或異樣同理之事，自不難應付。蓋先事戒備之謂警，見微知著之謂察；故曰警察之性質，必目警心注，守警避權而後可。其個要之義，厥有二端：

(甲) 敏活：應入神通之謂敏，見微可識之謂活；蓋警察與司法不同；司法貴持重；慎爲難知，不務緩辦也；警察貴迅速，事無方至，隨處即應；宜圓不宜方，宜通不宜執，社會之動靜無方，我之變化亦無方；社會之行止無方，我之應付亦無方；是曰敏活。

(乙) 詳審：警察之所以貴詳審者，良以事專任放，則爲禍幾；事專干涉，則爲違法；力務大，心專細；嚴務疾，手務徐；如禁止人民通行，必因修築堤路，否則不禁；禁捕淫童，必爲衆目所共視者，否則不禁；是曰詳審。

(二) 勇：

勇之云者，非持槍擊人；濫勢凌民也；換爲警察自衛衛人嚴肅儀容起見，必於萬不獲已時，經長官命令許可始用之；所以尊職守，非所以示威也。是以古人諺勇字，附之於「忍」；語曰：「天下有大勇者，猝然臨之不變，無故加之不怒，挾持大面志甚遠事」；我警察負有全國安全之責，應如何大其挾持，遠其志趣，以剷除昨日積弊，建設今後新秩序？故善用警察權力者，用之於適當法性上，而不用於於任意性上，使民衆強悍者，化爲溫柔；強住者，振懼以起；是爲我警察之大勇，其義亦有二端：

(甲) 沉着：警察者護人羣之鎮靜安定也，個人修養，

尤爲要務；彼幼稚之警察，一經事變，即心搖意亂自失其率，皆由平日無沉着修養之功也。總理積四十年之經驗，革命才告一段落；所謂經驗之積，即沉着之修也。警察之對民衆也，有時指導之，有時懲罰之；有時放縱之，有時壓迫之；要有深大之沉着含蓄，然後能別人之良莠，權事之緩急，無舛無差，有井有條，乃得良好之結果。

(乙)剛毅：剛毅者，果幹與犧牲之謂也；果幹云者，如確見逃警犯，即決然取締之，大有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之概；對平民無法外之苛求，對官紳無法外之庇縱，務以達到真正警察之目的爲止歸。犧牲云者，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作警察担任重大之使命，與一切環境奮鬥；例如救火捕匪等類，抱捨生取義之英氣，以射放我警察之光明。

夫具性敏活，則應變神；具性詳審，則錯誤無；具性沉着，不至乖張；具性剛毅，無所畏懼。總理謂：「智仁勇三者，爲軍人之要素；欲使之發揚光大，非具有決心，不能實現」；故警察欲具有敏活詳審沉着剛毅百折不磨之智勇性，尤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決心；天無雨晴，時無晝夜，地無遠

近；路無險夷，人無悍弱，事無富變，皆本此心之堅決，以求警察之真精神實現，智勇之真話，乃得藉以昭著。

四、結論

綜上所稱三種特性，切實備具，因我之道德，興起民衆之道德；因我之智能，興起民衆之智能；因我之智勇，興起民衆之智勇；則「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自有不期然而然者。不然徒高呼警察民衆化也；而警察之腐敗如故！徒高呼民衆警察化也；而民衆之閉關如故！安得將警察之作用納之於民衆利益身上以使全國民衆在世界政治社會處視之揭而光耀之耶！總理誡人民以地方自治也，謂：「視該地人民思想智識以爲斷」；實言之，即(一)人民須有自治興趣，(二)人民須有自治智識；此種興趣和智識，非負有百般行政機械之警察去導之，其誰導之乎？是則謂警察爲民之師保也，可；謂警察爲實行地方自治之前驅也，亦無不可。

雖然，倘以低級之警士，有具此精妙偉大之特性，誠非易事；必有良好養成之方法庶可。關於此種，條例多端，須俟專家討論；因與本題無涉，故置之云。

前文撰者操雲岑係本廳警士教練所第九期畢業生現充第一警察局二等警士於服務之暇博覽籍冊孜孜求進尤於總理遺著服膺甚深茲篇之作即可窺其胸膈原文並未竄易一字以存其真是誠警士不可多得之材亦我首都警界之譽也

編者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首都警察廳月刊編纂室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二二〇八二

發行者 首都警察廳

代售處 京華印書館

▲本刊價目▼

每册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警察學概論

李 齊編著

現已在南京共和書局出版

定價七角實售八折

代售處 天津上海及各省大書局
北平南京

南京華書館印